

明末清初臺海政局之演變與臺灣社會之變遷

蔡相輝

壹、鄭芝龍家族與明末臺海政局

臺灣本島於明季始有漢人入居，從事墾殖、捕漁、打獵及貿易等行業，惟其規模尚小。至明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以後，荷蘭、西班牙人相繼侵入臺灣南北兩部，分別在安平、雞籠、淡水等地建立根據地，企圖直接與中國從事貿易。唯其請求，並未獲明廷允許。荷人因此出兵騷擾閩、粵兩省沿海城市，但在中國水師反擊下，亦徒勞無功，而鄭芝龍在反擊荷蘭海軍之役，即立有著功。（註一）

明崇禎九年（一六三六），西班牙人有事明多羅島（Mindoro），撤退淡水駐軍。土番趁機毀其淡水礮臺及教堂。佔領臺灣南部之荷蘭人，也乘機大肆擴張，以武力征討其根據地附近之麻豆、蕭壠、大武壠等番社，並向南北兩路推進。當年歸順荷人之番社即有五十七個之多（註二）。至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荷蘭人之勢力已擴展至臺灣中部，乃更進一步出兵攻打雞籠之西班牙人根據地。西班牙人兵寡不支，獻城投降，整個臺灣西部平原遂淪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掌握。

當荷蘭人全力在臺灣擴展其勢力時，明朝衰亡之象已現，天災人禍，使閩、粵兩省居民向外移殖者頗多。荷人乃趁機招來大量移民，從事墾拓及糖、米等經濟作物之栽培，以供應其貿易有無之需。當時臺灣社會，最上層統治者為荷蘭

人，但其人數僅千餘人，遇有突發事故，無法獨力應付。漢人則居於社會之中層，大部份從事農業種植，小部份協助荷蘭人教育土番，從事貿易，或狩獵、捕漁。因其人數頗多，對整個社會有相當大之影響力量。居於社會最基層之土番，人數雖最多，但卻分散各地，互不相統屬，反成整個社會之配角。

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三月，闖賊李自成陷北京，思宗殉國。五月，福王立於南京，以次年為弘光元年。弘光元年（一六四五）四月，清兵陷揚州，五月渡江，福王被擄。閏六月，鄭芝龍、鴻逵兄弟與黃道周等人擁唐王，立於福州，改元隆武。晉封芝龍為平虜侯，尋封平國公；鴻逵為定虜侯，尋封定國公；芝豹為澄濟伯；鄭彩為永勝伯。以芝龍長子森賜國姓，改名成功，封忠孝伯。（註三）次年（清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八月，清軍入仙霞關，隆武帝於汀州被殺。九月，清兵至泉州，招降芝龍，其子成功泣諫不從，乃遁入海，募兵數千屯南澳，開始其反清復明之神聖大業。

鄭成功起兵後，迅速形成一股巨大之抗清力量，此乃得力於鄭氏家族長久蓄積之軍事及經濟實力之庇蔭。鄭氏之富，鄭亦鄭撰鄭成功傳云：

芝龍幼習海，羣盜皆故盟或門下。就撫後，海舶不得鄭氏令旗不能來往。每舶例入三千金，歲入千萬計，

以此富敵國。自築城於安平鎮，舳舻直通臥內。所部兵自給餉，不取於官。鐵鑿剝銳，徒卒競勸。凡賊遁入海者，檄付芝龍，取之如寄。以故鄭氏貴振於七閩。(註四)

可見芝龍之時，鄭氏已富甲天下。至鄭成功起兵勤王，深知軍需耗費龐大，須預爲籌措，乃委黃愷於安平鎮措餉，接着又在江南沿海城市建立進出口貿易網，以金門、廈門兩島爲基地，設立水、陸五商，以通有無，並換取所需軍械、砲火、糧米、衣甲及各種日用品。(註五)後來抗清義師如張蒼水、張煌言、李定國等人所部一一被清軍擊潰，獨成功所部得屹立不搖，即拜其經濟力量雄厚，軍心安定所賜。

鄭氏典掌兵篆，亦始自芝龍。天啓年間，芝龍即爲盜，縱橫於閩、粵海上。崇禎元年(一六二八)芝龍受撫，開始爲明廷守海疆，其弟鴻逵、芝豹等，亦轉爲明朝鎮將。至明室偏安江左，鄭氏以軍力雄厚，更受倚重。弘光帝立即封芝龍爲南安伯，鴻逵爲靖虜伯。隆武帝立，晉芝龍爲平虜侯，尋封平國公，鴻逵爲定虜侯，尋封定國公，芝豹爲澄濟伯，鄭彩爲永勝伯，鄭聯爲定遠侯。芝龍所部將領，亦多負方面之重，且受伯爵之封，如施天福爲武毅伯，洪旭爲忠振伯，沐習山爲忠定伯，張進爲忠匡伯，陳輝爲忠靖伯。鄭氏一門，無人能出其右。後來芝龍被清貝勒博洛誘騙挾持，其軍遂散，逮成功起而誓師海上，乃得逐步收拾其父兄舊部，迅速蔚爲抗清復明之主力。

成功自永曆元年(一六四七)起義師，至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福建省福、興、漳、泉諸府所屬沿海十邑俱爲所下，藩幕漸具規模。然永曆行在卻遠在桂西，藩前文武職銜欲一一奏請委任，實有不能。永曆帝乃許成

功便宜委用，武職許至一品，文銜許設六部主事。成功復疏奏，以主事七品，銜卑，雖以彈壓。永曆遂詔許成功軍前所設六部主事秩比行在侍郎，都事秩比郎中，都吏秩比員外。

永曆九年(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二月，成功承制設六官，以壬午舉人潘廣昌爲吏、戶官，丙戌舉人陳寶鑰爲禮官，張光啓爲兵官，浙人程應璠爲刑官，丙戌舉人馮澄世爲工官。復分所部爲七十二鎮，立儲賢、育賢二館及察言、賓客等司，印局、軍器等局，凡所便宜封拜，輒朝服北向稽首，望永曆帝座疏而焚之。(註六)又令思明州知州鄧會勸學取士，得黃帶臣、洪初關等四十餘人，次第轉六官內辦事，或外爲監紀，或爲推官、通判不等。更奉魯王、盧溪王、寧靖王居金門，凡諸宗室，頗給贍之。禮待避墜薦紳王忠孝、沈佺期、盧若騰、辜朝薦、徐孚遠等，軍國大事，時以咨之。(註七)光復大業呈現一片美景。

永曆九年，成功北取舟山，南取揭陽；十一年取溫州、臺州；十二年、十三年率師入長江，圍南京。然因墜清軍總督管效忠緩兵之計，大敗而返。死事者有甘輝、萬禮等十四員大將，其餘標下將士不可勝計。

江南兵敗，實爲復明大業逆轉之一大關鍵。朱舜水曾親與其役，事後，朱氏撰陽九述略，評其役云：

己亥年(永曆十三年)，同國藩(鄭成功)入長江，南京未下，兵律尚未嚴，而江右、江北、蕪、黃、漢、沔，已雲合響應，翹首而望時雨。……瑜(朱舜水)身在行間，親知而灼見，日與各處士大夫相接，已自與耳食而塗說者不同。……然萬有一慮者，即以己亥之秋故也。攻城而不能拔，而棄之如弊履，使天下戴香盆供

餽餉之父老，人受毒痛。海上之師，恐不復取信於天下矣！……前日南都之敗，乃閩師之自潰，非虜能勝之，

何得藉爲口實也。（註八）

朱舜水之批評，雖頗嚴厲，但亦可知成功所部，因以水師爲主力，每當戰局逆轉，爲恐根本被截斷，辛苦取得之城市即予放棄，致各地原先支持復明軍事活動者，事後飽受清吏荼毒殺戮之苦。此後淪陷區之民衆遂不敢貿然協助復明軍事大業，此當非成功所能逆料。

長江之役，亦暴露出成功所部諸弱點，如軍隊組成份子太雜，一遇堅仗，叛、降之謠四起，常須陣前易將，致兵將不能相習，指揮無法如臂使指；其次，海師不能於陸地持久作戰。當復明軍入長江時，清廷本欲出京軍助攻，旋召明鄭叛將蘇明問之。蘇明答以「海兵不能持久，指日當有捷音」（註九）。後果如其言。清廷瞭解成功所部弱點後，即悍然會師進攻閩、粵兩省。逼使鄭成功退保金、廈兩島，並取臺灣，豫爲後日抗清根據地。

鄭成功取臺灣，主要原因是其地沃野千里，物產豐富，控扼臺海，肆通外國，苟經十年生聚十年教養，國可富、兵可強，進可攻、退可守。（註一〇）且其地已經荷蘭及漢人數十年開發，土番皆聽約束，（註一一）並住有漢人數千戶，十萬人，（註一二）誠爲生聚教訓之好基地。遂於永曆十五年（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二月傾師取赤崁，圍荷人於王城，分兵屯墾各地。十二月，荷酋揆一降，臺灣正式入明版圖。成功乃以王城爲安平鎮，赤崁爲承天府，設天興、萬年二縣，總號東都。時清廷爲防沿海居民接濟復明軍，下遷界令，自遼東下至廣東，沿海三十里內村莊田宅悉皆焚棄，百姓失

業流離，死亡者不可數計。（註一三）成功乃馳令各處，收沿海之殘民，移至臺灣從事耕種。（註一四）臺灣之漢人數目因而劇增，奠立爾後漢人社會及中華文化生根之基礎。

鄭成功所部入臺後，臺海政局旋即發生巨大變動。在清廷方面，康熙皇帝新即位，四輔蘇克薩與鄭芝龍有隙，於十月初三日殛芝龍於柴市，又殺其子孫家眷凡十一人。報至，成功雖叱爲妄傳，但中夜悲泣，居常鬱悒。（註一五）永曆十六年（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正月，成功嚴諭金、廈諸將搬眷至臺，但其族兄鄭泰，元老宿將洪旭、黃廷等皆不欲行，更不發一船至臺灣，陰爲聯合抵制。四月，成功長子經與其弟乳母私通生子之事發，成功遣兵官楊都事至思明州，奉令箭欲殺董夫人及經。洪旭等又不肯奉令箭，反殺楊都事。接着永曆帝遇害之訊傳至，成功覽訊，悲憤填膺，旋又染疾，卒於五月八日以三十九歲英年崩殂。成功崩殂，即引發復明軍內部一連串政爭及分裂，也激起清人積極謀取臺灣之心。

成功薨，其長子經因留守思明，並未隨侍在側。永曆十六年五月十四日鄭經接計音，先在思明州嗣位，稱曰世藩，布告各島、臺灣後方舉哀。而成功弟襲，在黃昭、蕭拱宸慫恿下擬自立爲東都主。二十一日，諸將奉鄭襲護理。消息傳至廈門，鄭經於六月二日以周全斌爲五軍都督，陳永華爲諮議參軍，馮錫範爲侍衛，整兵欲東征。然以清靖南王耿繼茂聞成功薨，遣都司李振華至廈門招降，經因而未果行。

七月，清總督李率泰飛書請靖南王耿繼茂暨安輯投誠郎中賁岱、金世德等星馳抵漳，共商攻撫事宜。鄭經聞訊，與其伯戶官鄭泰、兵官洪旭、前提督黃廷等密商，決定一面命楊來嘉、吳蔭爲使，將前日所得各州縣印共十五顆入漳，僞

與清軍談判以延緩清軍出兵，一面由鄭經親自率兵至東都臺灣靖難。

楊來嘉、吳蔭兩人至漳州後，李率泰啓耿繼茂曰：「海上屢執朝鮮例，遲延觀望。茲因成功已死，叔姪爭權，勢已動搖。其佐如鄭泰、洪旭、黃廷等，可用反謀計間之，使自相猜疑，然後剿撫兼用。」茂曰：「此誠妙論。」（註一六）乃以所有侯、伯印，並楊來嘉送回諸印，將楊來嘉改稱鄭泰、洪旭、黃廷之使，以密獻兩島題報，倡揚以動搖復明軍軍心。

當耿繼茂、李率泰合謀分化復明軍之際，鄭經迅速把握機會，於十月六日率師東徵，七次澎湖，十七日入臺灣，靖內亂，殺蕭拱宸、黃昭，餘人不問，待叔襲如初。並意外於黃昭營中搜出鄭泰書數封，悉係囑昭扶襲拒經，金、廈他自爲主之語。經密藏之。十一月，鄭經同周全斌往南北二路巡視撫綏；至永曆十七年（康熙二年，一六六三）正月，始率兵皆叔襲等返廈門。

鄭經返廈門，諸將皆前往迎接並祝賀，惟鄭泰在金門稱疾不至，鄭經始確知泰存有異心；復觀其舉止，益得印證，乃謀擒之。遂採周全斌計，鑄金、廈總制印，餌泰至廈門擒之。六月，鄭泰被擒，鄭經命周全斌率隊往金門併其軍。泰弟鳴駿倉促與泰子續緒率同忠靖伯陳輝、左武衛楊富、左虎衛何義、左鎮陳平、右鎮許雄、前鎮黃鎬、後鎮林宗珍、水師一鎮洪陞、二鎮蔡璋、三鎮曾和、四鎮吳泗、五鎮張治、參軍蔡鳴雷、雷子協吉、蔡協、黃良驥、陳彭、陳佳策、楊來嘉、陳遂等文武四百餘員，船三百餘號，衆萬餘人入泉州降清。（註一七）

鄭泰爲成功族兄，成功在世頗倚重之，鄭軍財政，悉歸其經營，且追隨成功多年，於明鄭軍中影響力頗大，及其子續緒等降清，泰亦自縊亡。

鄭泰之死及鄭鳴駿率大批宿將降清，對復明軍陣容打擊甚大，明鄭軍中一時乏人。時被鄭成功所逐荷人，認爲此係其恢復占領臺灣良機，乃謀與清軍聯合攻臺灣。而耿繼茂、李率泰更欲乘機消滅明鄭武力，即於九月調鄭鳴駿等一應降清官兵，會同荷人夾板進攻諸島。十月中旬兩軍會戰，明軍主將黃廷戰敗，陳昇降，廈門失守，金門亦破，復明軍撤守銅山。永曆十八年（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正月，援剿右鎮林順從鎮海降清；二月，守南澳護衛左鎮杜輝從廣東揭陽港降清。三月，鄭經退守澎湖，四月初十率師至臺灣。奉命斷後的黃廷受黃梧招，從漳浦雲霄降清，周全斌則因與洪旭、黃廷有宿嫌，恐過臺灣爲其所嫉，復率部從漳浦鎮海衛降。

明清雙方劇戰之際，鄭氏家族成員亦不斷有人乘間率家口兵弁降清。永曆十七年十一月，鄭成功弟襲率文武官員二百二十四員，水陸兵一百二十名及家口、船隻、盔甲、器械等物；鄭泰之弟都督鄭賡率官兵三百十五名，家屬三百四十二名，分別降清。（註一八），鄭芝豹生母黃氏亦率子姪眷屬赴閩投降。

總計自永曆十六年至十八年（康熙元年至三年），復明軍降清者共有文武官三千九百八十五員，食糧兵四萬零九百六十二名，歸農弁兵民六萬四千二百三十名，眷屬人役六萬三千餘名，總數十七萬二千餘名，大小船九百餘隻。（註一九）明鄭宿將叛亡泰半，復明大業陷入最艱苦之局，鄭經只得全力建設臺灣，以圖他日再舉。

貳、明鄭時代臺灣之經營

鄭氏入臺，首需面對之問題爲如何調處其所部將士及新來移民與先住民（含土番及漢人）之關係，而對自然資源之分配，則爲問題之核心。

永曆十五年五月，鄭成功於臺灣設一府二縣之後，即令府尹楊朝棟查報田園冊籍，並親赴南北兩路巡視，以瞭解臺灣土地之分配及使用情形。（註二〇）五月十八日，成功頒佈一道諭令，對臺灣自然資源之運用原則，有一明確指示，其內容云：

東都明京，開國立家，可爲萬世不拔基業，本藩已手關草昧，與爾文武各官及各鎮大小將領官兵家眷□來胥宇，總必創建田宅等項，以遺子孫，計且一勞永逸，當以己力京營（註二一），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茲將條款開列於後，咸使遵依。如有違越，法在必究。着戶官刻板頒行。特諭：

一、承天府安平鎮，本藩暫建都於此，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家眷暫住於此。隨人多少圈地，永爲世業，以佃以漁及京商取一時之利，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各處地方，或田或地，文武各官隨意選擇，創置莊屋，盡其力量永爲世業，但不許紛爭及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本藩閱覽形勝，建都之處，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設立衙門，亦准圈地創置莊屋永爲世業，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文武各官圈地之處，所有山林及陂地具圖來獻，本藩薄定賦稅便屬其人掌管，須自照管愛惜，不可斧斤不時，竭澤而漁，使後來永享無疆之利。

一、各鎮及大小將領派撥汛地，准就彼處擇地起蓋房屋開闢田地，盡其力量永爲世業，以佃以漁及京商，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

一、各鎮及大小將領派撥汛地，其處有山林陂地，具啓報聞本藩即行給賞，須自照管愛惜，不可斧斤不時，竭澤而漁，使後來永享無疆之利。

一、沿海各澳，除現有網位置位本藩委官徵稅外，其餘分與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前去照管，不許混取，候定賦稅。

一、文武各官開墾田地，必先赴本藩報明畝數而後開墾。至於百姓必開畝數報明承天府方准開墾。如有先墾而後報，及少報而墾多者，察出定將田地沒官，仍行從重究處。（註二二）

因荷據時期臺灣土地之主權，部份爲荷人所有（即俗稱王田），部份屬於各土著或部落，部份爲漢人取得，部份則無所屬。荷人既經戰敗而向鄭成功投降，復明軍自然取得荷人土地之繼承權。但成功入臺之初，其部將吳豪誤認臺灣爲其征服地，縱兵搶掠臺灣百姓銀兩，盜匿粟石，（註二三）幸成功馬上置之以法，遂未釀成巨變。故成功於所頒八條墾田令中，有四條特別強調對土番及先入漢人現耕物業不許妄意侵佔，以維內部之安定和諧。對於接收自荷人之土地田園及無主荒地、山林川澤等，則許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家眷、人民等，或設立衙門，或創建莊屋，永爲世業。然爲防

止不肖官員再有掠奪行為發生，乃規定文武各官圈地之處，所有山林及陂地須具圖呈獻，開墾田地必先報明畝數始得開墾。經如此規劃，臺灣之社會秩序始安定下來。

復明軍既取得臺灣為根據地，乃積極招徠人口，生聚教訓，以奠立復國基礎。而當時清廷為斷絕大陸沿海百姓暗中接濟復明軍，遂下令遷界，迫使沿海數百萬生靈離鄉背井。鄭成功卻趁此機會，派將士收納沿海殘民，移至臺灣從事耕墾。（註二四）華夷變態一書亦云：

因遷界，很多百姓喪家廢業。沿海居民是依海邊為生，遷界以後，無家可歸，無業可營，故有很多餓死或變成遊民。於是就有很多百姓不憚禁令，越界潛出，歸錦舍充兵卒。故錦舍方面愈見得勢。（註二五）

此次漢人大量湧入臺灣，對開發臺灣當有莫大裨益。

永曆十六年五月八日鄭成功薨於臺灣，鄭經一面偽與清軍談判，一面迅速出兵臺灣，有效制止內部之分裂。次年鄭經返思明州，卻發生鄭泰擬自立失敗，其子姪率部降清，而使復明軍士氣大喪之事。清廷因而銳意南下，遣人入海聯絡荷人，以進攻明鄭根據地。永曆十八年（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復明軍退守銅山，宿將如周全斌、黃廷等皆降清，鄭經遂於四月率所部軍民退守臺灣。鄭經入臺，究竟給臺灣帶來多少人口雖未見史籍記載，但其數目應當較其麾下軍民降清總數十七萬二千餘名（註二六）為多，否則其政權基礎必因之動搖而不堪一擊矣。

鄭經退守臺、澎後，清廷與復明軍雙方維持相當長時間之和平，永曆二十三年（康熙八年，一六六九）二月，康熙下令展界，沿海居民各得復業。此後鄭經透過駐守廈門之江

勝；達濠之邱輝，購入內地各種貨物轉販外洋，並延攬人才，導入適婚年齡婦女，因而使臺灣室家愈多，洋販愈興，國勢日盛。（註二七）如此經二十年之生聚，至鄭克塽降清時，臺、澎地區人口竟達百餘萬（註二八），國力之盛，頗為可觀。

明鄭時代在臺灣屯墾之績效究竟如何？據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之記載云：

鄭氏以軍旅屯田之制、廣拓墾區，當時區域重心則在承天府之四坊及二十四里，由此漸次擴展，於是南至郎嶠（今屏東縣恆春），北及鷄籠（今基隆市），皆有墾拓。

其拓墾區域在南路者為：鳳山縣半屏里（後勁庄即鄭氏後勁鎮屯駐地，右冲庄即右衝鋒鎮屯駐地）、觀音里（觀音上里之援剿中庄即援剿中鎮屯駐地，援剿右庄即援剿右鎮屯駐地，角宿庄即角宿鎮屯駐地。觀音下里之仁武庄即仁武鎮屯駐地，觀音下里之考潭庄、灣仔內庄、新庄、赤山仔庄、竹仔門庄、後庄、仔庄均係當時鄭氏屯弁所墾闢。）、隆興里（隆興內里埤仔頭庄，即舊城為明鄭萬年縣建署所在地；隆興外里之左營庄，即宣毅左營屯駐地。）、大竹里（打狗港南之前鎮庄即中提督前鎮屯駐地。）、小竹里（小竹下里之中權庄即中權鎮屯駐地，小竹上里之大樹脚庄山坪頂為鄭氏屯弁所墾。）、鳳山里（鄭氏招佃屯墾）、港東半里（西勢庄為鄭氏屯弁開墾）諸地，再向南發展，至於恆春。

恆春即古之郎嶠（又作瑯嶠），當時屯弁及墾民率多由興文里之車城灣上陸，漸次擴展其屯墾區域。營盤

東方之糠榔埔、統領埔及西海岸德和里之射藿庄、南海岸德和里之大繡房庄（後稱樹房庄），以及北部宜化里之網沙庄等處，均為鄭氏屯弁墾拓之區。

北路明鄭拓墾區域為：蘇豆堡、鐵線橋堡（查畝營庄、五軍營庄有鄭氏設鎮之跡）、哆囉囑東堡、果毅後堡（果毅後庄即果毅後鎮屯駐地）、太子宮堡（新營庄有鄭氏設鎮之跡，鐵線橋及太子宮二堡為屯弁所墾）、鹽水港堡（舊營庄有鄭氏設鎮之跡，鹽水港附近為屯弁墾）、下茄苳堡（下茄苳南堡之後鎮庄、本協庄有鄭氏設鎮之跡）、龍蛟潭堡（後鎮庄有鄭氏設鎮之跡）、鹿仔草堡（鹿仔草庄有鄭氏設鎮之跡）、大坵田西堡（往時牛稠溪及八掌溪注入蚊港，即明代之魷港，為明鄭時代之主要港口）、打猫南堡（屯弁所墾）、嘉義西堡（即當時諸羅，有鄭氏設鎮之跡，其附近為屯弁所墾、大糠榔西堡（屯弁所墾）、大糠榔東堡（屯弁所墾）、打猫東堡（葉仔寮及嵌腳二庄為屯弁所墾）、他里霧堡（埤頭、林仔、石龜溪、南勢及阿丹新庄等庄為屯弁所墾）、斗六堡（鄭氏屯弁沿濁水溪而墾，林內庄招佃開墾）、沙連堡（竹圍仔庄、林圯埔、社寮、後埔仔等處為屯弁招佃所墾）、北港溪堡（鄭經湖北港溪討生番）、馬芝堡（鹿港為明鄭時代進出港口）、線東堡（半線，後改稱彰化，有鄭氏設鎮之跡）、大肚堡（明鄭時代有漢人墾拓之跡）、苗栗三堡（大甲附近鐵砧山有鄭氏設鎮之跡，大甲附近大安港明代稱為海翁窟港，為移民上陸港口）、桃澗堡（鄭氏招佃開墾北部，南嵌港為當時墾民上陸地點，該時大料嵌溪幹流

流經該港，可容巨舶停泊，南嵌一帶當時為北部海岸統稱，營盤坑、桃園、鶯歌等區均有鄭氏遺蹟及傳說。）芝蘭堡（芝蘭三堡之淡水港，鄭氏部將何佑曾駐此地，溯淡水河入芝蘭二堡鄭氏招佃屯墾，似以噶里岸為根據，芝蘭一堡之大直庄劍潭寺傳為當時所建。）基隆堡（鷄籠港在荷蘭佔據時即為重要地，明永曆三十五年鄭氏命左武衛何佑為北路總督駐此地。）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之國姓埔為鄭氏招佃屯墾）等地。

由上述記載，可以看出明鄭時代開拓之區域以臺灣西海岸平原為主，其中彰化以南地區，已達普遍開發之程度，彰化以北地區則以沿海重要港口及戰略據點為主。

明鄭主臣在臺灣，除實地屯墾，全力拓殖，與販外洋之外，對土番之教化亦頗為重視。成功入臺，戶官楊英隨之巡歷南北各社，見臺灣土地膏腴饒沃，可惜土番耕種不得其法。楊英乃建議：於歸順各社，每社發給鐵犁耙鋤各一副，熟牛一頭，並派農師一名，教土著犁耙之法，播種五穀、割穫之方；（註二九）對土著能令其子弟就鄉塾讀書者，蠲其徭役，以漸化之。（註三〇）並逐步推行。

鄭經嗣封後，諮議參軍陳永華備受倚重，永華親歷南北兩路各社，勸諸鎮開墾，栽種五穀，蓄積糧糗；插蔗煮糖，廣備興販，又設立圍欄以馴野牛；嚴禁賭博；教匠取土燒瓦，往山伐木斬竹，起蓋房舍，與民休息，以煎鹽苦澀難堪，就瀨口地方，修築坵垤，潑海水為滷，曝曬作鹽，下資民食，上裕國課，臺灣社會，因而日益繁榮安定。尤其重要者，殆為其力矯明季八股之弊，重創一套教育、考選、用人合一之制度，更值佩服。

明季八股之弊，錢賓四師曾論之云：

惟承平日久，科舉進士日益重，而學校貢舉日益輕。……科舉方面，經義漸漸變成爲八股。昔人謂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才，有甚於咸陽之坑。學問空疏遂爲明代士人與官僚之通病。……科舉推行既久，學者只就四書一經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文記之，入場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本經全文有不讀者。……楊慎謂，士子專讀時義，一題之文必有坊刻，稍換首尾，強半雷同，使天下盡出於空疏不學，不知經史爲何物，是科舉爲敗破人才之具也。（註三一）

由此可知明末學風之弊，已至無可救藥之境，欲復興明室，非從根本加以更張不行。永曆十九年（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八月，陳永華見臺灣開闢業已就緒，屯墾略有成法，乃啓經速建聖廟，立學校以收人才。經允其請。次年正月，建立先師廟成，旁置明倫堂；又各社令設學校延師，令子弟讀書。議於天興、萬年兩州三年兩試，照科、歲例開試儒童。州試有名送府，府試有名送院；院試取中，准充入太學，仍按月月課。三年取中式者，補六官內都事，擢用陞遷。

其特點是將教育、考試、用人三種制度合而爲一，最基礎之社學由政府辦，結業生童可循序參加州、府、院之三級考試，考試及格者乃得入太學研讀。在太學三年研讀過程中，每月皆有考課，乃不會有學生擁書不讀之弊。三年讀畢，即可參加政府之用人考試，考試及格者便分發至政府各部門服務。此一制度，既可矯明季八股取士之弊，政府復可不虞人才匱乏，士子之出路寬廣，可不必爲前途擔憂而安心讀書，可謂爲中國二千年科舉之一大突破。

明鄭時代實施教育、考試、用人合一之制，其績效因其後克塽降清而未彰，但清初臺灣士習之佳，絕不容否認。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分巡臺廈道周昌視察臺灣時即云：「本道自履任後，竊見僞進生員猶勤黎火，後秀子弟亦樂弦誦……而一時又以士子焚膏繼晷，設立學校上請。」（註三二）

明鄭時代學風之端，士習之勤，由此可見。因明鄭教育旨在矯明季之弊，且泉、漳二府爲宋代朱熹閩學重鎮。朱子重六經，尊孔子，明鄭自亦以朱子爲宗師，所教課程不出四書十三經之範圍，如陳永華子陳夢球即專攻易經（註三三）。

又特重民族精神教育。此當係承自朱子之教。（註三四）對歷史上抵抗異族入侵之人物，如謝安、謝玄、岳飛等，特建廟崇祀（註三五），又廣建關聖帝君廟，以發揚其忠義精神。（註三六）其後康熙雖曾提倡朱子學說，但其內裡，實別有深意。錢賓四師曾云：

清代雖外面推尊朱子（自康熙命李光地等編纂朱子大全書，至五十一年朱子在孔廟升祠十哲，特表崇重），但對程朱學中主要的秀才教精神，則極端排斥，他們只利用了元明以來做八股應舉的程朱招牌，他們絕不願學者認真效法程朱，來與聞他們的政權。四庫館臣作四庫全書提要，對程朱宋學均濫肆漫罵，此非敢顯背朝廷功令，實是逆探朝廷意志，而爲奉迎。（註三七）

又如康熙以爲教育全國百姓之聖諭十六條（註三八），凡普通修身做人之道理皆已提及，而獨獨不講「忠」之道理，及「恥」之觀念，亦爲清室恐漢人知恥盡忠後，會起了國家民族之思想與愛國復仇之精神。因此，早期臺灣雖建有朱文

公祠，以倡朱子學說，但清廷之意卻不願朱子之學真正在臺灣生根，故朱文公祠終歸廢毀，後世建祠，亦不敢以朱夫子爲倡。

明鄭時代在臺灣致力教化，其效果卓著，影響深遠。當時臺灣社會，可以男多忠義，女多貞烈以形容之。男人之表現，可由明鄭亡後，民間不斷抗清之事以窺之，如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明鄭遺民蔡機功集二千餘人，聚小崗山，並連絡清軍營兵，擬舉事。事機不密，爲清將吳英偵知，率官兵及土番二千餘人攻破之，遺民五百餘人被戮（註三九）。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又有遺民陳辛等入水沙連，結三十六社番抗清（註四〇），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有諸羅縣新港居民吳球、朱友龍之役（註四一），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有劉却之役（註四二）。

臺灣居民此種忠義抗清不屈之精神，即遠在北京之康熙皇帝亦洞鑒之，並不斷預爲綢繆。如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七月三十日，福建陸路提督藍理陛辭，康熙即諭之曰：

福建近海，關係緊要，曩時諳練海戰者猶有其人，今則寥寥矣！且天下承平日久，人皆貪於逸樂，若不時加訓練，萬一有事，欲令其捨命冒險難矣，爾當小心約束，勤於操練。（註四三）

同年十月十六日更諭武殿試讀卷官云：

今天下太平日久，曾經戰陣大臣已少，知海上用兵之法者益稀，日後臺灣不無可慮。（註四四）

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十月二十六日，康熙復諭大學士、九卿等云：

……朕南巡過蘇州時，見船廠。問及；咸云：每

年造船出海貿易者，多至千餘回，來者不過十之五六，其餘悉賣在海外。……海外有呂宋、噶喇吧等處常留漢人，自明代以來有之，此即海賊之藪也。……再東洋可使貿易，若南洋，商船不可令往，第當如紅毛等船，聽其自來耳。……臺灣之人，時與呂宋地方人互相往來，亦須豫爲措置，凡福建、廣東及江南、浙江等沿海地方之人在京師者，爾等可加細詢。（註四五）

至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臺灣果如康熙所料，爆發朱一貴大規模抗清之事。亡國已數十年，尙能持久抗清，臺灣男子之忠義，由此可見。

臺灣女子之貞節，由康熙臺灣縣志，卷八人物志，貞烈一項即可顯見。該志撰者論曰：

臺灣僻在荒城，風俗不無淳漓之感，而節烈之教，留而不衰。蓋其至性所彰，非俗之所能移也。鄭女舍生同逝，不稍緩於須臾，盡節於一時者也。余女、陳女堅貞自矢，撫孤以成立，盡節於終身者也。若宜娘、若益娘、若趙、若永華之女，捐軀於七七既終之後，盡節而合于禮者也。紀、黃二女，死未嫁夫，碎寶玉於寒冰、摧貞松於絕壁，正氣光天壤矣！彼委贄從人，臨難偷生，不能引決者，對此寧無厚顏耶？

居於敵對之立場，論前朝人物，而有「節烈之教，留而不衰」之美評，由此可知明鄭時代臺灣教化之成功，雖於異朝後世，亦不能不加讚賞。

綜上所述，可知明鄭時代在臺灣二十二年生聚教訓，成果十分輝煌，不論是人口之移進、土地之開發、教育之推廣、生產技術之改良、外貿之拓展等，皆燦然可觀；漢族文化

在鄭成功祖孫三代努力經營下，已在臺灣奠立不拔之根基。其後清廷爲恐遺民懷念故國善政，對這些成果諱而不言，致後人探討明鄭時代經營臺灣之各種努力不易窺得全貌，十分可惜。

叁、鄭、清和戰與鄭克塽降清

鄭經退守臺澎後直至鄭克塽降清，臺海政局大體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永曆十七年至二十八年（清康熙二年至十三年），明清雙方維持和諧自律狀態。臺灣之得在教育、經濟等方面有長足進步，實拜此十二年長期和平安定之賜，第二階段自永曆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康熙十九年）止，此期三藩陸續反清，自駐福建之靖南王耿繼茂邀鄭經率師入閩始，至鄭師再度撤離大陸止，雙方處於劇烈攻伐狀態。第三階段自永曆三十四年起至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止，清軍氣運日盛而明鄭則隨著鄭經之薨逝而發生政變，民心盡失，並在清廷武力打擊下舉國降清。

永曆二十八年三月，耿精忠囚福建總督范承謨，殺巡撫劉秉政，令軍民剪辮，自稱總統兵馬上將軍，反清。並傳檄八閩，以復明爲號召，略曰：

共奉大明之文物，適還中夏之乾坤。高皇大業，必留隆準之遺；明室中興，斷有春陵之瑞。誓當推誠翊戴，戮力匡襄。申李、郭再造之功，振晉鄭相依之業；會周師而反商政，除新法以復漢儀。非惟日月重光，直令河山改色。（註四六）

事前，耿精忠慮其起事，下游郡邑不服，故遣黃鏞赴臺乞師，並以漳、泉二府及沿海船隻許之。不料起事後未及一

月，全閩降附，浙之溫、處；江右廣信；粵之潮州相繼納款，聲勢大振。及鄭經率師至廈門，耿藩見其兵不滿萬人，船近百隻而已，清忠遂輕之而生悔意，乃通飭邊汛，不許往來，雙方兵端遂起。

永曆二十八年四月，鄭經下令攻同安，旗開得勝，不數月，泉、漳、潮諸州縣城，全入掌握，粵東之惠州、東莞亦降。聲威所至，閩中舊部皆望風來歸，鄭軍之兵員、軍實皆得充實不匱。然耿精忠不甘泉、漳之失，於九月遣都尉王進率兵三萬圖復泉州。耿、鄭雙方發生殊死鬥，結果耿軍大敗而還。十一月，吳三桂知鄭、耿構兵，遣禮曹員外周文驥來泉調解。

永曆二十九年（康熙十四年）正月，耿精忠遣張文韜至廈門賀元旦，且選船五隻以踐前約，鄭經許之。雙方約以楓亭爲界，互不侵犯。二月，左虎衛何祐大破粵兵於饒平，清守將沈瑞以城降。五月，劉國軒率諸鎮入潮，清平南王尚可喜率精銳來攻，大敗而遁。六月，鄭經率諸將圍漳州，十月初六日，漳州守將吳淑及弟吳潛開門延鄭師，漳州至是收復。

永曆三十年（康熙十五年）正月，鄭經遣右虎衛許耀、前衝鎮洪羽等率舟師南下，會在潮各軍進攻廣東。時吳三桂亦派兵攻廣東，已克肇慶、韶州等處。時清平南王尚可喜昏病日甚，廣州人人自危。駐潮尙軍聞報，燒營遁走。劉國軒等遂分兩路，進圍惠州，攻博羅，破長樂、龍門諸縣。尚可喜子之信見勢窮蹙，遂乞降於三桂。三桂封爲輔德公，令以惠州予鄭經。至是三藩遂成。閩、粵、滇、黔、湖廣盡入漢人掌握。而鄭經卻陷於閩南、粵東一隅，北限於泉州楓亭，

南止惠州，陸路已無法再事擴展。而海路則可以舟師往北取金陵或天津。

三藩初成，尚之信乃致書吳三桂，約會師。尚欲率舳舻入瓜鎮，遣諸將出豫章；而請三桂統滇、黔、秦、楚勁旅，共清中原。三桂贊成其說，並知會耿精忠出師，以合師江南。

三藩合師並未邀請鄭經出師，此因與雙方立場不同，縱屬一時合作，亦難長久。永曆二十八年吳三桂遣祝治國、劉定先齎書赴廈門約鄭經會師，鄭經覆書勸三桂「擇立先帝之苗裔，則足以號召人心，而感奮忠義」（註四七），而三桂未之應，且終於永曆三十二年（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三月即位，改元昭武，國號曰周，三桂取明而代之的野心亦完全暴露。鄭經既奉永曆正朔，自不可能改奉三桂爲盟主。背盟互攻乃遲早之事。

永曆三十年四月，吳三桂既約耿精忠會師江南，耿乃檄汀州守將劉應麟出關，另派總兵蔡達率其本部兵往汀州協守。應麟原爲清廷守汀副將，恐耿藩藉機圖已，乃密遣人赴漳州見鄭經，約以城獻。經遂馳書精忠，言欲借道汀州以出江右，並命吳淑督兵觀變。吳淑兵至汀州，見耿軍有備，欲回師；應麟勸淑攻之。結果汀屬各邑皆降。

按精忠與鄭經修好，實欲以全力圖江、浙，然直至永曆三十年秋仍師老無功，及汀州復失，諸將遂密謀降清，引康親王入閩，精忠聞變，知爲王進等所謀，乃殺王進及范承謨、蕭震諸人；欲乘船出海，爲都尉徐文耀等人所脅，不得出，精忠乃遣王進功赴泉州請救兵。然鄭經不發兵，清軍遂入延、建。精忠勢困，不得已於九月十九日削髮，迎康親王入

福州。復怨鄭經背盟，遂導清師來攻。十月，鄭軍棄邵武、汀州；永曆三十一年正月，興化失守，泉、漳亦隨之陷落，二月鄭經退守廈門，清軍旋入粵，尚之信降；六月，劉國軒棄惠州；劉進忠亦叛於潮州，復明軍事頓呈逆轉。

當鄭師軍事屢次失利時，漳州人蔡寅，以朱三太子爲號召，聚集散兵，襲擊泉、漳諸屬縣，使鄭軍稍有喘息之機。十二月，清和碩康親王遣興化知府卞永譽、泉州知府張仲舉赴廈門議和，鄭經不允。

永曆三十二年二月，鄭清雙方戰事再起。鄭經以劉國軒爲中提督，總督諸軍，並以吳淑副之。自是清軍每戰皆敗，五月，清廷不得已召總督郎廷相入京，以布政使姚啓聖代之；勒巡撫楊熙致仕，另以按察使吳興祚代之。六月，劉國軒破海澄，清兵死者三萬餘。七月乘勝圍泉州，泉屬諸邑皆下。

泉州圍急，清以林賢、黃鎬等督舟師出閩安鎮，遙爲聲援。鄭軍蕭琛守定海，欲據上流牽制之，蕭所部水師五鎮章元勳欲先發制人，率所部十舟進戰。林賢等擊之，元勳衆寡不敵，全軍皆沒。蕭琛所部大潰，退泊銅山，懼罪，乃妄報福州水師大至。鄭經聞報，恐廈門有失，檄劉國軒解圍退保海澄，俾與廈門成犄角。所得州縣皆失。

八月，僞周帝吳三桂殂，孫世璠立，年甫十二，改元洪化。三桂姪應奇守岳州，驕而貪；清兵攻之，棄城遁回，於是湖南、雲、貴皆不守，馴至於亡。僞周亡後，清軍遂得傾師圍攻，鄭軍處境日益艱困。九月，劉國軒與清師戰於漳州龍虎山，敗績；十月，清總督姚啓聖遣中書張雄入思明州議和，鄭經不從。十二月，清廷再於福建省行遷界之令。

永曆三十三年（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二月，援剿左鎮陳諒督水師敗清舟師於定海；七月，劉國軒築潯尾寨，廈門西北藉以無憂；清康親王命中書蘇鑣赴廈議和，鄭經遣賓客司傅爲霖報之。十月，劉國軒大破清兵於坂尾寨；十一月，後提督吳淑卒於軍；十二月，清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祚大集舟師攻廈門，鄭經遣右武衛林陞等督舟師北上禦之。

永曆三十四年（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正月，清水師提督萬正色入海壇；二月，林陞與萬正色戰於崇武，突然海風大作，萬正色率師收泊泉州港，吳興祚則督陸師沿海濱放砲。林陞等船無所取水，朱天貴勸其進泊海壇，林陞不聽，反下令全師退泊金門遼羅灣。報至，廈門人心惶惶，以爲戰敗。鄭經急令國軒撤離海澄返廈門。然兵心已變，鄭經乃於二月二十六日撤離思明，於三月十二日返抵東寧。

臺海對峙時期，鄭、清雙方除有軍事衝突之外，亦不斷有談判行爲穿插其間；所有和談之舉動，皆爲清方所提出。清廷倡和議，早在鄭成功之世即已爲之。清廷屢挾鄭芝龍以招成功，並提出優厚條件，許成功「駐原地方防剿浙、閩、廣東海寇，往來船隻令管理。」（註四八），並封爲海澄公。然成功感隆武帝知遇之恩及民族大義，堅拒之，最後清乃誅芝龍於市，以示絕裂。

成功薨逝後，清廷復不斷倡和議，自永曆十七年至三十七年止，清方先後發動十次和議，其概略狀況如下：（附表一）

附表一鄭、清和議表（註四九）

年份	主持人	肇因	經過	結果
永曆十六年（康熙元年） 秋、冬	清：靖南王耿繼茂 鄭：鄭經	鄭成功薨，弟鄭襲在東寧自立，內部發生分裂。	耿繼茂遣王維、李有功至思明談判，鄭經爲爭取時間以靖內亂，先遣楊來嘉、吳蔭爲使，持前日所得各州縣印共十五顆入漳，以示誠意，但鄭經仍執朝報例，不削髮登岸，和議遂寢。	鄭經於十月乘雙料月兵談判，息機率軍定赴內亂。
永曆十七年（康熙二年） 冬	清：耿繼茂 鄭：鄭經	鄭經族叔泰有異志，經收之，泰弟鳴駿、子緒昌率文武官四百餘人，船三百號，衆萬餘人降清。清廷令鳴駿及施琅、黃梧等降將攻負鄭軍，雙方互有勝負。	耿繼茂、李率泰差官至銅山，仍執朝鮮例難之。	鄭經將內部安撫，物資運往臺灣，三、四月間，日守臺灣。
永曆二十一年（康熙六年） 五月	清：康熙帝 鄭：鄭經	河南人總兵孔元章往京候補，陳情願在臺灣招撫立功，清廷允其入閩與藩院商討招撫。	孔元章親至臺灣，鄭經乃以朝鮮例難之。	清廷以無定局而止提督施琅上請剿辦。
永曆二十三年（康熙八年） 六至九月	清：康熙帝 鄭：鄭經	康熙調施琅入京，將降將分發各省，荒界後，想沿海各省展界，對問題。	康熙命刑部尚書明珠、兵部侍郎蔡毓英入閩與鄭經談判，總督祖澤沛執行招撫，經許一著封、世守臺灣，鄭經仍執不難髮。	雙方皆以對方無誠意而罷。
永曆二十四年（康熙九年） 十月	清：平南王尚可喜 鄭：鄭經	三藩亂起，鄭經復泉、漳、潮三府，直接威脅廣東省，尚可喜致書鄭經，約其降清，雙方合攻福建耿繼茂師。	尚可喜致書約鄭經自泉州出發，夾攻耿茂，彼自汀州出發，欲極力保奏將閩省封予鄭經。	鄭經修好，雙方約定互不攻伐，相安無事，致書尚邪，勸其棄邪，歸正，並力盡洗前愆。

明鄭部隊主力，撤回臺灣時，其水師副總督朱天貴因受清廷招降變節並未隨之撤離，反而率舟師前往向由明鄭守將左衝鎮馬興隆、昭義鎮楊德、中衝鎮鄭添等所控制之銅山澳，計殺馬、楊諸將、併其軍，於五月十九日率師入海澄港，雍髮降清。朱天貴降清，因其所部人員、船隻衆多，對明鄭海軍實力打擊頗大。清史卷二百六十一，朱天貴傳云：

朱天貴，福建莆田人，初爲鄭經將。康熙十九年，師下海壇，以所部二萬人，舟三百來降。授平陽總兵官。（註五一）

二萬水師與三百艘戰艦究竟佔明鄭水師幾成，雖因史料欠缺，無法詳細比較，然其數目已與康熙二十二年施琅攻臺之水師人船總數相當。此消彼長，清廷海軍實力因而劇增，明鄭則元氣大損，日後施琅率領此批降將人船攻打澎湖，卒造成明鄭降清之局，其影響之大，可以想見。

永曆三十四年三月，鄭經率師返臺。馮錫范見陳永華把握重權，且諸事方正敢爲，心頗忌之，乃陰與劉國軒合謀奪其兵權。七月，永華悒悒而卒，繼而柯平、楊英等相繼逝世，經以老宿相繼淪亡，不勝感嘆，遂就洲仔尾造庭園爲居，移諸嬖倖於內，縱情花酒。又下令長子克塽監國秉政，凡文武啓章一切事宜悉聽克塽決斷。克塽剛斷果決，有乃祖遺風，兵民愛戴，唯經之親信權倖莫不畏憚。

永曆三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鄭經薨於承天府行臺，臨危，托孤於劉國軒。三十日，馮錫范、劉國軒調兵駐承天府，會六官議嗣。監國克塽因係陳永華婿，不容於馮錫范等人，馮乃聯絡鄭經諸弟聰、明、智、柔諸公子，以克塽非骨肉爲藉口而殛殺之，改立錫范婿，鄭經次子克塽。克塽立後，

封劉國軒爲武平侯，馮錫范爲忠誠伯，以鄭聰爲輔政公，領護衛；三月，以鄭智爲右武驤將軍，募兵。四月，以鄭明爲左武驤將軍，募兵。六月，成功夫人董妃薨，陳永華侄兒陳繩武罷事，國事皆由馮錫范主之，兵事則劉國軒主之。

從鄭經薨逝，經克塽被殛殺，立克塽，罷陳繩武等一連串事件，可以看出鄭經薨後，明鄭內部發生一場劇烈之軍事政變，明鄭之政治核心，已由以鄭克塽爲領袖，陳永華、陳繩武等文人爲主幹之集團轉移至以鄭克塽爲名義領袖，馮錫范、劉國軒等軍人爲主導之系統上。因鄭經入臺以後，即在陳永華輔佐下，以建立文人政府爲主導，一旦軍人擲得政權，其結果必導致內部之不安與人心之危疑。此一不安狀況，無異提供清廷一消滅復明政權之最佳時機。而清廷亦能充分掌握此機會。

永曆三十五年五月，清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祚等密題云：

本年四月，臣等密探得偽藩病故，幼主嗣襲，文武解體，此天亡之時，不可失也。會同具題，請旨密示臣等遵奉施行。（註五二）

並保題施琅爲水師提督攻臺，康熙允之。

寧海將軍喇哈達亦出示以散民心，其略云：

……海逆鄭氏，世爲國賊，竊永曆之虛號，實非有心爲民。……方今鄭經已伏冥誅，而嫡庶爭立，奸黨竊權。此內亂方深，揆之天時、人事兩端，不可不爲敗亡之兆，固不待智者而後知……凡有親屬陷身海島者，不妨密報本將軍給照前去，勸其及早効命……如果翻然悔悟慕義前來，除將本員立照原銜敘用外，其勸化之人，

功亦難泯……若有見機之哲，舉土地而來歸，斬巨魁而獻馘，操舟納款，率衆輸誠，本將軍更當分別具疏題請，從優錄用。（註五三）

並刻印，張掛沿海地方，另裝二箱並禮物移文，差船送至澎湖；一箱交守澎將領董騰轉送臺灣予劉國軒。

六月，以董騰代喇哈達轉送告示，且招待使者將一月，動搖人心，令右武衛林陞往澎湖代董騰鎮守。十月，傳爲霖通清事發，逃亡。十一月，誅殺傅案相關人員及眷屬。

永曆三十六年（康熙二十一年）正月，施琅出京至閩，於廈門各處調兵整船。二月，翰林學士李光地請假送母回閩，施琅前往與密議機宜後，密疏請准專征。到京投進後留中。

五月，臺灣北部鷄籠、竹塹等社番，因不堪運送軍需勞累饑餓，相率殺各社通事，搶奪糧食，並逃入深山，後經征剿始平之。七月，施琅復密請專征，十月，奉旨相機辦理；施琅遂密遣心腹入臺，勾結琅舊部，陰爲內應。十二月，姚啓聖遣黃朝用往臺灣招撫，不成。

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施琅祭江，十四日統諸船從銅山出師東征。十六日，雙方在澎湖發生接觸戰，鄭軍以擁有煩船，琅軍初嘗敗績。邱輝以施琅犯兵法所云：「半渡可擊、立營未定可擊、乘虛可擊」等三忌，欲乘勝趕擊。劉國軒卻不允，輝等怏怏而退。

施琅敗後，知清軍舟師雖衆，然鄭軍兵械犀利，易爲所制，乃采吳英之議，採五梅花（註五四）以破鄭軍；復許前日臨陣退縮之戰將詹六奇等十二員戴罪立功，一面不斷散播媽祖顯靈濟師之說以鼓舞水師將弁（註五五），故人人感奮，終

於六月二十二日擊敗明鄭澎湖守軍，劉國軒退守臺灣。

國軒退守臺灣，建威中鎮黃良驥等議取呂宋，鄭克塽允之。閏六月初四，施琅遣劉國軒原副將曾蜚赴臺招撫，許保題劉國軒爲現任總兵。劉國軒遂啓克塽，命禮官赴澎湖施琅軍前議降。馮錫范雖撓其事，國軒卻不爲所撓，且調擬率師取呂宋之鄭明等登岸；撥兵監守鄭氏子侄親疏，恐其脫漏遺禍將來；命鄭德瀾修進降表，請准削髮稱臣，仍居臺灣以爲朝廷屏藩。然施琅不允，必將人民、土地併入圖版，各官兵悉遵朝廷安輯，如有不依，當誓命決戰。克塽聞訊，茫然而躊躇。

七月五日，劉國軒啓克塽曰：

人心風鶴，守則有變，士卒瘡痍，戰則難料。當請降聽天，勿貽後悔。（註五六）

克塽不得已從之。七月十一日，寧靖王朱術桂見馮錫圭等齎降表出鹿耳門，遂與五姬投縊殉節。八月十三日，施琅率吳英等抵臺，十八日，鄭克塽等削髮降清，明祚完全斷絕。

明鄭憑藉臺海天險及優勢制海權，本可長峙久安，然終不免覆亡之運，究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端：第一，永曆帝亡故後，未立新君，無以號召天下英傑戮力復明。三藩抗清事起，本爲復明一大良機，鄭經雖曾受耿精忠之邀率師西征，但吳、耿、尚三藩皆未奉永曆爲宗主，即以永曆已逝未立新君所致。清寧海將軍喇哈達於鄭經逝後所出告示批評鄭氏「竊永曆之虛號，實非有心爲民，竄遠嶼之窮陬，不過僅名爲寇。」亦非空謾之詞。第二，無擔當天下大任之氣度。三藩合謀抗清，鄭經既取得漳、泉、潮、惠等府縣爲腹地，且與

三藩約定互不相攻。鄭軍兵源、糧餉不虞匱乏，又可免受清軍直接攻擊，鄭經本可率舟師北上取金陵，斷絕清軍糧道，壯大復明軍聲勢。但鄭經不此之圖，反而與耿繼茂爭汀州，先壞聯盟之誼，及耿繼茂被清軍所攻勢蹙，向鄭經乞師，鄭經拒不發兵，致耿繼茂憤而降清，反率師攻打鄭軍，使復明軍事一敗塗地。第三，無法克服水師作戰之缺點，攻城不能拔而棄之若弊履，使海內供餽餉之父老人受毒痛。鄭成功取江南時如此，鄭經率師西征時亦如此，致淪陷區百姓不敢公然爲之助；民衆既不支持，其勢自日蹙。第四，人謀不臧。明鄭政權內部極不穩定，鄭成功薨逝時，內部發生嚴重分裂，先有鄭襲之自立、降清，次有鄭泰之被拘，其子侄率部降清等事發生；鄭經薨逝，又發生軍事政變，馮錫范等軍人殲殺監國克塽，改立克塽，致民心皆失之事。陳寅恪論明亡事云：

嗚呼！建州入關，明之忠臣烈士，殺身殉國者多矣！甚至北里名媛、南曲才娃，亦有心懸海外之雲（原注：指延平王），目斷月中之樹（原注：指永曆帝），預聞復楚亡秦之事者。然終無救於明室之覆滅，豈天意之難迴，抑人謀之不臧耶？君子曰：非天也，人也！（註五七）

實可爲論明亡事之定論。

肆、鄭克塽降清後臺海局勢之演變

鄭克塽降清後，清廷首需決定臺灣棄留。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琅在臺灣佈署妥當後，即往福建與兵部侍郎蘇拜、總督姚啓聖、巡撫金鉉會議臺灣棄留。衆以留恐無益

、棄虞有害，各議不一。而施琅以公益、私利皆以留爲上策，遂上疏主留。康熙覽奏後，下部議。議：「臺灣僞爲承天府、萬年州、天興州，今改爲臺灣府，轄三縣，以附郭爲臺灣縣，南路爲鳳山縣，北路爲諸羅縣。仍設道官一員，兼轄廈門地方；又在一萬額制兵內撥出五百多名，守備一員轄之，爲道標，其營制陞轉額設，悉依施琅所議。」（註五八）議上，奉旨依議。臺灣於康熙二十三年正式收入清朝版圖。

清廷雖已吞併臺灣，但明鄭武裝力量並未被摧毀，明鄭將領有不願降清而流亡海外或匿藏臺灣山區以俟機復興者頗多。康熙二十二年十月，施琅奏云：

據劉國軒云：僞禮武鎮總兵楊彥迪一隊船綜在廣南、東埔寨；僞水師二鎮總兵周雲隆船綜一隊在舟山；房錫鵬一隊船綜在浙江烏洋。察楊彥迪妻子□□臺灣，臣已令保釋安插，當俟正月間遣人往調。其周雲隆、房錫鵬亦當遣人諭令來歸，如不順從，應行浙江總督、提督發兵撲滅。鄭克塽等與販外國船艘，已遣外委守備曾福等往察，悉令返棹。（註五九）

說明鄭氏內附後，殘餘部隊及與販外洋船隻、人員散佈於大陸沿海及東南亞一帶者頗多。至康熙二十三年三月，房錫鵬、周雲隆、阮繼先等已率領部份官兵降清；浙江烏洋尚有房錫鵬餘部及降而復叛之劉會集艘數十隻游移海洋。（註六〇）

在琉球，則有黃進所部盤駐。黃進亡駐琉球事，見於葉舒穎閩中即事詩。詩云：

受降城接海天雲，越鳥難依代馬羣，
別向東波新結寨，今將軍是故將軍。

詩註云：「鄭將黃進亡至琉球，爲大將軍，立寨東波，閩督招撫之，不至。」（註六二）至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黃進率所部至廣南，與楊彥迪合夥，廣南遂爲明鄭不願降清部隊聚集之處。

在廣南之楊彥迪因妻子皆在臺灣，施琅遂藉以招降楊氏。黃進乃進而代領其餘部，並入殖美湫。黃進在美湫積極訓練士卒，製造武器、船隻；對農業生產不甚重視，而以劫掠往來船隻獲取生活物資，雖然當時美湫仍爲荒涼未闢之區，但黃進之入殖，却導致越南阮府之疑忌，認爲黃進所部控制湄公河交通，可能成爲獨立勢力，危及阮府在南圻之權益，因而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出兵加以攻擊。黃進所部遂破，部份被俘押送廣南，部份逃逸。阮府遂令在邊和墾殖之陳上川代領其部。（註六三）

陳上川之出身，未見南明史料記載，但他與楊彥迪同時投奔廣南，自應爲明鄭舊將。陳上川之作風開明，除仍不斷訓練士卒，保持所部戰鬥能力不墜外，亦不斷招致華商，營建舖街，使邊和成爲一舳舻相啣，富商大賈特多之都會，對當地社會經濟有頗大貢獻，故阮府頗能接納之。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陳上川逝世後，所部由其子大定；孫大力繼續率領，前後三世，駐守廣南達五十年之後，（註六四）始從歷史舞台上消失。

陳上川所部在廣南奮鬥，傳至子孫三代而保持戰鬥力不衰，益以在墾區所建廟宇皆兼祀明朝歷代皇帝神位，其不忘故明態度十分明顯。由於史料缺乏，明鄭舊部似陳上川等在海外匿居者不知有多少。此類軍事移民，對清廷而言，皆爲潛在威脅。

由於海外尚存有抗清勢力，清廷於處理臺灣善後問題即更小心，其中包含鄭克塽家族，降清將弁士卒之處理，消除明鄭在臺影響力等皆是。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施琅入臺後，即將鄭成功之子輔政公鄭聰等六人、鄭經之子鄭克塽等九人，武平侯劉國軒、忠誠伯馮錫范等子弟及明裔朱桓等十七人及家口，陸續撥船派兵護入內地。（註六五）當鄭克塽降清時，所上降表曾提出「就近閩地方撥賜田莊、廬屋，俾免流移之苦，且獲養贍之資」及「籍沒產業，俱行賜復」（註六六），但清廷並未接納其請求，至康熙二十三年，侍郎蘇拜等疏言：

鄭克塽、劉國軒、馮錫范，明裔朱桓等俱令赴京。

其武職一千六百有奇、文職四百有奇，或願回籍，或願受職，應聽部察例議敘。兵四萬餘人，願入伍、歸農各聽其便。（註六七）

結果，康熙裁定，命鄭克塽家口、親族及劉國軒、馮錫范本身家口，俱令遣發來京，各官及明裔朱桓等俱於附近各省安插墾荒。（註六八）十二月十三日，克塽等至京，康熙授克塽爲漢軍公，劉國軒、馮錫范俱伯銜，隸上三旗。

清廷表面雖予克塽漢軍公之封爵，卻有銜無職，克塽家族只得坐吃山空。至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因鄭家自福建搬取壯丁至京，乏養贍之資，清廷乃賞給佐領（註六九）一個，但鄭家因人丁衆多，食指浩繁，家計仍無法維持。克塽乃請求清廷「將曾寧等十一戶並原留在閩家口查提來旗，及閩、廣被佔產業查還」（註七〇）。康熙覽奏後，准將鄭克塽弟克圻等發往廣東、福建巡撫衙門會同清查。至康熙四十

八年（一七〇九）鄭克塽病逝前，「閩省旗下一項，業經府、縣查明，晉江、同安二縣產業已經查出，尚未交還，漳州府產業，現在行查未果，其廣東產業，俱被土豪霸佔，及至歸善、海豐兩縣，以無契推諉，並不以部冊為憑。即有佔產之人具呈還產，地方官不容清還，反將家人誘往數載，拖斃兩命。再如歸善縣鹽町等業，復被勢豪陳舜卿等霸佔。」（註七〇）故克塽遺本奏稱「家道貧寒，難以養贍，懇顧天恩，再添賞一個佐領。」（註七一）清廷乃准其請，將克塽親弟閑散鄭克塽編管。

物質有形困頓之外，精神上之壓力更大。鄭氏族人入旗以後，行動即喪失自由，欲出京，皆需請准，如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鄭克塽雖奏准將鄭成功、鄭經等祖先在臺靈柩遷回大陸祖籍南安改葬，但清廷却僅准克塽一人請假回南安襄事；又康熙四十年代，鄭克塽及其母黃氏先後請求協助清查閩、粵兩省產業，清廷始將克塽弟克圻似犯人般發往廣東、福建巡撫清查。鄭氏族人在北京所做所為，動輒得咎，如克塽親弟克塽曾因轄下兵丁匿逃事被發遣；克塽親子安福因命案呈誤被革職；克塽親子安德因鍾沛捏造謠言案被降調。（註七二）鄭家丁壯因不斷減少，原編二個佐領至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時，僅剩半個佐領。號稱「聖君」之康熙，對待鄭氏族人態度尚且如此，則雍正、乾隆之態度，自可想而知。

鄭成功嫡裔外，鄭氏家族近親之較具影響力者，亦被送入旗看管，如鄭泰兄階、弟鳴駿、子續緒、孫脩典、侄續祖、續昌、侄孫脩敏等皆是，（註七三）至如續祖次子脩敏，將入都，道聞母逝，仍被強昇入京，至哭母而死。聞之令人鼻

酸。鄭氏家族受此摧殘，乃從歷史舞台上消失。

至於降清將弁，除劉國軒因身份特殊，可用以招撫明鄭流亡海外官兵，而由清廷授任天津總兵外，其餘俱於山東、山西、河南三省安插墾荒（註七四），並藉對外戰爭之機會以消磨其精銳。其中以對抗羅利（今蘇聯）及外蒙古厄魯特準噶爾部兩役最著。

清廷對羅利之態度，一貫以招降、撫綏為主要策略，在康熙二十二年以前，對越過黑龍江之俄人皆加以安插，並將其衆編為一個佐領，使彼此互相照應。（註七五）至康熙二十三年，清廷突然要求居住在雅克薩城之羅利人歸國，並藉羅利人遷延不返之理由，對其發動戰爭。（註七六）明鄭降清將弁，即在此次戰役中扮演重要角色。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康熙諭兵部云：

征剿羅利所需籐牌官兵，應分遣司員至山東、河南、山西三省，於安插墾荒福建投誠官兵內選擇五百人，令地方大臣給銀贍其妻子，兼為整裝遣行。又傳令八旗漢軍察明福建等處投誠官兵內，善用籐牌及滾被刀者，勿論主僕，開列石數並器具送部。其在天津鄭克塽、馮錫范諸處，亦遣人察取前項人員，器具。（註七七）

將明鄭部隊降清之精銳抽調至京。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清廷派左都督何祐率籐牌兵赴盛京，命都統彭春統之進剿羅利，以副都統班達爾沙、副都統銜瑪拉、鑾儀使建義侯林興珠、護軍統領佟寶參贊軍務。

雅克薩之役，從康熙二十四年開始，雙方時戰時和，拖延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十二月，雙方始議定尼布楚為界，立碑界上。此役清、羅雙方互有傷亡，尤其北方氣候

嚴寒，閩人不能適應，病者頗多，致清廷不得不遣醫官前往雅克薩為軍士治病。（註七八）

雅克薩之役結束後，又發生厄魯特之役，閩兵復被派出征。厄魯特即明代之瓦剌，明末其族分為準噶爾、和碩特、土爾其、都爾伯特四部，以準噶爾部最為強大，康熙初年，準噶爾部豪酋噶爾丹崛起，統一厄魯特四部，更將回部併吞，威制青海、西藏等地，乘勢東侵喀爾喀。（註七九）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六月，噶爾丹追喀爾喀，侵入中國邊界。七月，清廷命裕親王福全為撫遠大將軍，以皇子胤禔副之，出兵，雙方互有勝負。延至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二月，康熙不得已親征。次年二月，噶爾丹兵敗，飲藥自殺，康熙班師。從此厄魯特叛降莫定，至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始全入清朝版圖，清廷新設伊犁將軍以統之。

清廷以福建降兵攻打羅利、噶爾丹，文獻上記載頗多。如重纂福建通志卷一百四十，林興珠傳云：

林興珠，字而樑，永春人，順治間歸誠，授福寧總兵……康熙時，俄羅斯築城於索倫，上命興珠領簾牌兵五百征之。俄羅斯自古未通中國，見之，驚曰：此大帽軍也，皆潰。興珠乘勝毀其城。師還，以功官其子三人。旋落職。又從征厄魯特，還，復其官。

同卷，鄭纘緒傳云：

鄭纘緒，字哲孜，南安人，康熙二年……從其叔鳴駿率戰艦甲士來歸，封慕恩伯，世襲，隸旗籍。……年三十卒，子修典襲爵。康熙二十九年從征噶爾丹，得一等功牌二。

泉州府志卷五十六，國朝勳蹟，施世驃傳云：

施世驃，字文秉，晉江人，靖海侯琅子。以從征臺灣功，授左都督銜，為濟南參將。從征噶爾丹，深入沙漠。逆賊平，論功晉三秩。

同卷，馬儼傳云：

馬儼，字溫如，惠安人，登康熙丙辰武會試。從水師提督萬正色討海寇，陳靖海三策。以平兩島功，授汀州遊擊，遷大同參將。隨軍征噶爾丹，以功擢平遠副將。同卷，洪範傳云：

洪範，字壽箕，晉江人……從平金、厦，克澎湖，招撫偽將房錫鵬等，晉左都督，管同安營事。轉湖廣參將，調江南，會用兵西陲，趨糧赴事，遷慶陽副將，凱旋，陞海壇總兵卒。

同卷，林政傳云：

林政，字叶山，晉江人……以從征澎湖，功加左都督，復隨征噶爾丹有功，歷官本省陸路提督中軍，陞江西袁臨副將。

由上述諸人傳記，可知清廷征剿噶爾丹動用閩南籍軍人甚衆。因噶爾丹盤踞之厄魯特，地屬大漠地區，適宜騎兵作戰，閩南籍軍人擅長水戰，根本無用武之地，充其量只能當步兵，供驅馳而已，清廷欲藉戰爭以消磨閩省降清兵弁之日的昭然若揭。

強壯者送至西北當炮灰，留在國內屯墾之老弱亦流離顛沛，甚至最起碼之居住環境亦不得安寧。康熙二十四年，閩人黃元驥任山東布政使，因憐憫這些同鄉流人，構屋以居之，不意卻遭罷官，（註八〇）滿人心態實可想見。

除了人事上之安排外，清廷在臺灣則全力破壞明鄭史蹟

文物，以消除遺民對故國思戀之情。其著者如全面更改地名，遷移鄭成功家族墳墓廟宇、燬損文物等。

鄭成功時代之行政區劃，以臺灣為安平鎮（今臺南市安平區）、赤崁為承天府（今臺南市中區），總名東都，設府曰承天府，縣曰天興縣、萬年縣。成功薨，長子經嗣立，改東都為東寧，改二縣為二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清廷據臺後，將東寧改稱臺灣，設府曰臺灣府，附廓為臺灣縣，北路為諸羅縣，南路為鳳山縣，廢安撫司，另設海防總捕同知兼理番事，而其實皆承明鄭舊制，（註八一）可知清廷更改行政區域名稱，政治上之考慮重於實質之需要。

關於明鄭史蹟之破壞，最著者即為對鄭成功祖孫三代墳墓、廟宇之遷移與廢燬。

鄭成功於永曆十六年五月八日薨逝，葬於臺灣縣武定里洲仔尾；至永曆三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鄭經薨逝，亦附葬於成功之墓。（註八二）至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成功父子靈柩突被遷回大陸福建南安祖籍改葬，所有在臺遺蹟全被毀除。雖然鄭克塽於所撰附葬祖父墓誌銘中，謂遷墳之事係鄭氏後裔以臺海遠隔祭掃維艱而乞得清廷批准辦理，（註八三）但更可說是清廷藉克塽主動之名而陰為操縱之實。其理由有四，第一、康熙三十八年時，鄭家財力已將竭，本身已自顧不暇，實無力負擔遷葬所需龐大經費。（註八四）第二、遷移過程係由清廷派官兵為之，鄭氏僅克塽弟克壘奉准假回南安襄事，於情於理皆不合。第三、鄭成功等墳墓雖遷回南安改葬，但其後裔仍被羈於北京，無法自由祭掃，祖墳在臺或在南安，實際上並無兩樣。第四、清廷遷墳之後，即將墳墓遺蹟全部清除，有關府、縣志亦不載其事。若清廷真心敬佩成

功，更可詔示臺灣府建祠祀之矣。

除成功父子墳墓之外，奉祀成功父子之廟宇、各相關重要將領之宅邸遺蹟，甚至鄭成功之實錄（註八五）等，皆被清除一空，使後人有欲尋而不得之憾。

對於臺灣內部之控制，清廷之做法大體上可分成五點：第一、將明鄭遺民之具有影響力者遣回大陸。除了鄭克塽、劉國軒、馮錫范、陳永華子夢煒及明朝遺裔朱桓等人之家族外，文職官員四百餘人、武職官員一千六百餘人之家口亦被遣回內地，散歸故里，「強有力者歸故土，所留者瑣尾殘黎耳。」（註八六）

第二、招徠新移民以填補遷出人口之空虛。此項工作由當時治臺之文、武官員分途進行，康熙二十四年諸羅縣令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即曾云：

臺灣自偽鄭歸誠以後，難民丁去之，閒散丁去之，官屬兵卒又去之，卑縣設法招徠，雖時有授廩附籍之人，然重洋間隔，聞多畏阻不前。況南北草地一望荒蕪，得人開墾可成沃壤。合無請照昔年奉天四州招民之例，酌議名口，就現任候選官員，或紀錄、或加級，廣勸招募；在貧民有渡海之費，相率而前。到臺之日，按丁授地，並將偽鄭遺生熟牛隻照田給配，按三年起科之令，分則徵收。（註八七）

另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諸羅縣令張珏，於招徠移民工作頗著績效，「見邑治新造多曠土，招徠墾闢，撫綏多方，流民歸者如市。」（註八八）

武官招徠移民，則以施琅為代表。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記載施琅委參將陳遠致招徠移民云：

……臺去內地千里，戶不啻十萬……迨勾當事畢，奏凱旋師，題留總鎮吳公諱英者暫留彈壓；而又念弁目之新附未輯也，兆庶之棄業虧課也，則又委參將陳君諱遠致者加意鈐束之，殫心招徠之。（註八九）

重纂福建通志陳致遠（按爲遠致之誤）傳亦云：

：康熙二十二年以軍功署參將，從提督施琅攻克澎湖。平臺後，留致遠安插民居，募佃，開墾田園二萬餘畝。（註九〇）

此類移民之數目頗爲可觀，僅在康熙二十五年以前移入人數即佔當時臺灣府賦役冊成丁口數之四分之一，（註九一）而蔭丁尚不在其內。如此，臺灣社會基層便有許多樂意爲清朝効力之羣衆，對清朝日後之治理臺灣更有強固作用。

第三、佈署新移民居住戰略要地以控扼形勢。例如控扼澎湖出入臺灣之大嶼（又名南嶼，爲今澎湖羣島南方之七美嶼），明鄭時代即居民稠密，清軍入臺後，將島上居民全部移往八罩嶼，以便新來移民居住。（註九二）如此便可達到確實控扼戰略要地以防制抗清軍事活動之目的。

第四、長期任用攻臺水師將弁以鎮懾臺局。如福建水師提督一職，從康熙二十三年至康熙六十年之三十七年間，共歷施琅、張旺、吳英、施世驃等四任提督，其中僅康熙三十五、六年任職之張旺非攻臺將領，尤其施琅父子兩人前後任職長達二十三年，更爲長久。曾任福建陸路提督者如萬正色（康熙二十三至二十五年）、吳英（康熙三十六、七年）、藍理（康熙四十四至五十年）等亦爲攻臺將領。其目的即在藉這批將領之實際戰陣經驗以鎮懾臺灣。

第五、曲意保全攻臺將領，以備平定明鄭遺民抗清軍事

之需。如藍理於福建陸路提督任內，霸市抽稅，婪贓累萬，被害一方，流毒已極。依清朝律令應斬立決，然康熙以藍理在臺灣澎湖對敵時，奮勇向前，著有勞績，着從寬免死，調取至京入旗。（註九三）康熙似此做法，並非偏愛藍理，而係預知「天下太平日久，曾經戰陣大臣已少，知海上用兵之法者益稀。日後臺灣不無可慮。」（註九四）「……臺灣之人時與呂宋地方人互相往來，亦須豫爲措置」（註九五）不得不曲意迴護攻臺將領以備他日之需。至康熙六十年果然朱一貴登高一呼，全臺響應。康熙之深謀遠慮，亦不得不令人佩服。

從表面上看，清廷之努力似已達到澈底控制臺灣之目的，但因明鄭殘部部份流亡海外，部份匿居山區、市井，皆待機而動，使臺海政局，表面看似平靜，底下却隱藏著洶湧暗潮。

伍、清初臺灣社會之變遷與抗清活動

臺灣經過荷蘭及鄭成功祖孫三代共六十年之經營，已非爲單純未開發之社會，臺灣自有其政治、經濟體系。政治上、文化上幾乎可說完全承襲明朝之制度並賦予新精神；財政、經濟方面則因部份承襲自荷人制度，而與明制互有出入。及清朝據有臺灣後，由於明、清雙方敵對之政治立場因素作祟，諸多舉措，皆非出於愛民、安民，而係以如何充分達成控制之目標爲出發點，臺灣之社會結構因而被嚴重扭曲而無法自然發展。

清代臺灣社會被扭曲最嚴重者爲與土地生產有關之經濟結構。而其背景即因明、清制度不同所致。

按鄭成功入臺之時荒地甚多，故成功許其文武各官及總

鎮大小將領、家眷隨人多少圈地開墾永爲世業，又許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設立衙門後創置莊屋，永爲世業，更許各鎮及大小將領於派撥汛地開闢田地、起蓋莊屋，永爲世業，以佃以漁及經商；其中除山林及陂地，可用於抽籐、採樵及捕漁，尚沿荷人舊制，需向政府繳稅外，文武各官、總鎮大小將領、兵弁屯田、及百姓私人田園皆不需向政府納稅。（註九六）田園需向政府繳納田賦者只有兩種，其一稱爲官佃田園，即荷人之王田；其二稱文武官田園，係文武官衙門募佃開墾之田園。此二類田園耕種所需之種籽、牛隻、耕具皆由官方供給，故收成部份需繳交官方以爲各衙門之開支。當清朝接收臺灣時，此兩類田園總數共有三萬零五十四甲七分三釐餘，（註九七）其餘各鎮屯田及文武各官、總鎮大小將領私人創建之莊屋田園及百姓私墾田園，因政府檔案未詳加記載而成一片空白。（註九八）

但清朝入主臺灣後，攻臺將領、文武官員卻利用此一制度上之差異而遂行其侵佔田園之私慾。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於任內條陳臺灣事宜文中即云：

：賦從田起，役從丁辦，此從來不易之定法也。

臺灣……既入版圖，酌議賦額，以各項田園歸之於民，照則勻徵，則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人，正供之外無復有分外之徵矣。乃將軍以下，復取文武遺業，或託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

季氏復於豫計糖額詳文中指出：

自將軍以下各自管耕督墾，即爲官田，其數已去臺灣田園之半。（註九九）

所指「將軍以下」，即爲靖海侯施琅以下軍官，其

所佔田園竟達臺灣田園之半，十分可觀。其中施琅一人所佔田園即有五十五莊。南瀛文獻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錄有施侯租田園一文，云：

施靖海侯以其勳業，使在臺之閩屬分墾，而由此徵收大租，以永久業主靖海侯施之名管理之。其地除臺南城內樣仔林施公祠地外，計有：

漚汪堡：將軍庄、巷口庄。

學甲堡：中洲庄、溪底寮庄、北門嶼庄、蚵寮庄、學甲庄。

打貓西堡：舊南港庄、埤頭庄。

牛稠溪堡：番婆庄、菜公厝庄、月眉潭庄、潭仔墘庄、

中洋仔庄、三間厝庄、大客庄、大崙庄、溪北庄。

觀音中里：大社庄、保舍甲庄、楠梓坑庄、土庫庄、林仔邊庄、三奶壇庄。

半屏里：後勁庄、八卦寮庄、右沖庄、大灣庄。

大竹里：籬仔內庄。

興隆內里：覆鼎金庄。

興隆外里：左營庄。

小竹上里：翁公圓庄、山仔頂庄。

仁壽上里：漂底庄、港口崙庄、白米庄、梓官庄、大舍

甲庄、蚵仔寮庄、茄苳坑庄、街尾崙庄、後協庄、鹽塢庄、彌陀港庄、海尾庄、舊港口庄、石螺潭庄。

阿公店街：前鋒庄、赤嵌庄。

仁壽下里：下鹽田庄。

觀音下里：灣仔內庄、赤山仔庄、仁武里庄、竹仔門庄、新庄。

當初設施公租館十處，置管事分掌收租，經縣、府、省送致京師，交納施琅後裔之世襲業主。及至道光年間，業主杜賣其六處租管所屬之產業，剩餘四處。又至日本據臺時，日本政府以施家不是日本國民，故沒收其大租，編入官租。

總計施琅一人所佔田園即五十五庄，其田畝數，「在日據時期的嘉義廳管內約有二百零九甲，鹽水廳管內約一千五百七十六甲，鳳山廳管內有一千二百餘甲，共約三千甲。」（註一〇〇）此三千甲地約僅為施琅當年所佔田畝十分之四，即施琅所佔田園約七千五百甲左右。

另隨施琅攻打臺灣，時任臺灣左營遊擊之陳致遠，亦以墾地為名，佔田園二萬餘畝，即約二千餘甲，（註一〇一）總兵藍理之後裔亦有田園在臺，（註一〇二）大體季麒光所指，皆確然可徵。

除了佔田之外，清代各文武衙門亦將明鄭各文武官總鎮大小衙門產業接收，成立各種官莊。臺灣許多事端，皆與官莊有關。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清廷曾頒發一道諭令，云：

外省鎮將等員，不許在住（駐）所置立產業，例有明禁。在內地且然，況海外番黎交錯之地？武員置立莊田墾種取利，縱無佔奪民產之事，而家丁、佃戶倚勢凌人，生事滋擾，斷所不免。朕聞臺灣地方，從前地廣人稀，土泉豐足，彼處鎮將大員無不創立莊產，召佃開墾以為己業。且有客民侵佔番地，彼此爭競，遂投獻武員

因而踞為己有者，亦有接受前官之產，相習以為固有者。其中來歷總不分明。……此後臺郡大小武員創立莊產、開墾草地之處，永行禁止！（註一〇三）

即提及駐臺武員官莊來歷多有不明及滋生事端之事，武員之外，文官亦有官莊。臺灣知府周元文曾提及其官莊云：

郡治之有官莊，為前守蔣公（毓英，首任知府）所經始，以資養廉之用者也。而其值，則出於庫貯之公帑，相沿至今非一日矣。然而非奉公守職之道也，揆厥所由，亦出於前人萬不得已之苦心，而非好自封殖也。蓋內郡之為守者，有餽遺之禮、有羨餘之奉、有火耗之入，足以給日用而有餘。若臺則為郡者一，為縣者三，徵賦無幾，火耗何出？屏餽遺、除雜派，為守者奉法而已、循謹而已；將何藉以養其廉乎？此官莊之置所不容已也。元文守臺五載，冰蘖自持，苞苴悉絕；而莊田所入，亦足自給。歲時伏臘賓朋交際之需俱於是出，然後知前賢之為慮周而為謀遠也。但庫額虛懸，因循流抵，長此安窮，後必有起而廢之者矣。是無以貽後人而垂經久也，余甚懼焉！因出囊資一千三百二十兩，以補足公帑，然後庫貯無缺額之懸。向之所為官莊者，今遂為余之私業矣！合計為莊共二十二所，稅入租粟一千二百七十五石、白糖一千二百二十六擔、烏糖五百八十八擔，足以自給而養廉。（註一〇四）

由周元文此文，即可知臺灣府之官莊是首任知府蔣毓英於接收臺灣府時，以公帑所置，官莊之來源是現成而非募佃墾出者，其係接收自明鄭時代相關官署產業甚明。觀臺灣府官莊數共有二十二莊，歲入租粟一千二百七十五石，白糖一

千二百二十六擔，烏糖五百八十八擔。租粟收入為康熙二十四年全臺田賦收入百分之一。四弱；糖則為全臺所辦總數之百分之十六強。如果將當時全臺文武各官莊及所佔田園彙計，其數目必駭人聽聞，其數恐不僅如季麒光所言之佔臺灣田園之半而已。

田園大量被侵隱，自然導致臺灣稅賦及力役結構之扭曲，而造成社會負擔之不均。茲將明末清初臺灣田園、田賦數目製成表如下：（附表二）

附表二：明末清初臺灣田園、田賦表 單位：田：甲；賦：石

年 代	田園數	田賦數	資 料 出 處	備 考
明 末	三〇、四七、三二六、二二、三〇	同治重修福建通志， 季麒光覆議康熙二十四年餉稅文。	僅言明鄭時代官佃及文武官田園	
康熙二十三年	一八、四四、六	九、一六、七	同治重修福建通志， 季麒光覆議康熙二十四年餉稅文。	為當時全臺灣府田園、田賦總額。
康熙二十四年	三、〇九、四七、四、〇六、三	康熙二十四年福建通志卷十三、田賦，臺灣府	新墾：二一〇一九、四七甲新科：一一九二八、三八石	
康熙三十四年	六、四〇、〇二二、〇六、四	康熙三十四年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	新墾：八〇〇六、一四甲	
康熙四十九年	三〇、一〇三、七〇一、元、一、六	康熙四十九年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	新墾：一一六五五、八四甲	
雍正十三年	五、八六、四二七、三、〇三、六	乾隆六年臺灣府志卷七田賦		

由表列資料，可以看出清吏接收臺灣後，列冊之臺灣田園數僅為明鄭時代需課徵租賦之官佃田園及文武官田園數目之六成。侵隱之多，當可想見。

然而臺灣當時文武各官之支出，係以臺灣府各項正雜稅收之總數為分配之依據，如康熙三十四年左右，臺灣府各項

正雜稅額共收入銀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兩餘，其中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餘撥充兵餉，其餘六千七百二十二兩餘始分由各文官衙門支用。（註一〇五）清朝在臺文武各官所佔田園既不田賦冊內，自不必分攤田賦及各項雜稅，明鄭遺民便獨受偏累而哀冤呼怨了。

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發生，清吏在臺佔田之事亦為清廷所知悉，次年，奉文歸民徵輸之官莊即有一百二十五所，年徵青白糖、租粟、芝蔴、糖廊、蔗車、牛磨、魚塢等項共銀三萬零七百三十九兩餘，約為當時臺灣府各項正雜餉稅、鹽課額徵銀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兩餘之二倍。（註一〇六）可惜清廷僅將此龐大收入解充為內地各官養廉之資，並未藉此機會澈底改善臺灣賦役結構使臻公平，明鄭遺民獨受重稅之情形仍未解決，社會爆發變亂之因素亦無法祛除。

伴隨蔭佔田園而來之副產品則為蔭丁。因田既為有主之田，丁即為有主之丁、田既不載官府賦役冊內，丁自亦不載於丁口冊內，不具結、不受比、不辦公務，使貧苦無主之丁，獨供差遣。蓋免一丁即必以一丁供兩丁之役，弱肉強食，則去留有生死之心，勉從而不懷仁，力應而不心服，一旦有變，臺民不起而抗清殆不可能也。

此外尚有官民田辦課不公之問題。季麒光豫計糖額詳文即云：

……民田者，今佃丁無主之地，按甲而總糖，衆所願從。自將軍（指施琅）以下各自管耕督墾，即為官田，其數已去臺灣田園之半。今使之急公辦課，不特事難勢格，仰觸忌諱，即佃丁管事，亦非縣令所能制。縱目前自認均辦，在民田竭蹶而供之，而官田之糖臨時違悞

，咎將誰任？（註一〇七）

堂堂縣令，對官佃田園之佃丁、管事亦不能制，欲其辦課自不啻緣木求魚，所有辦課，自必落在民田之上矣。

種種不公待遇之外，官員勒索之規費，亦為相當重之負擔，如施琅於福建水師提督任內，即要求澎湖漁民每年向他繳納銀一千二百兩，如以當時澎湖民丁數五百四十六人分攤，每年每人要分攤二兩餘。此一陋規，一直到乾隆二年始由清帝明令廢止。（註一〇八）

另商船赴廈門轉往外洋貿易，亦有各種陋規，每船花邊銀自一千五百圓至數千圓不等，總督、巡撫、將軍、提督、及道、府、縣、中軍等官，各有收受。（註一〇九）官員或私為貿易，如水師提標哨船二十餘艘，絡繹赴臺貿易，號為自備哨，出入海口不查驗。（註一一〇）又如朱一貴供詞，供出當時臺灣府知府王珍貪贓枉法，民間耕牛，每隻給銀三錢打印子方許使喚；每座糖磨舖要銀七兩二錢方許開舖；向砍藤人勒派抽分；捉拿砍竹子的二三百人，將給錢的放了，不給錢的責四十板，俱逐過海等。（註一一一）由此可見當時駐臺官吏，大都將臺灣當作徵逐個人私利之場所，並未以建設臺灣，安定民生為要務。明鄭遺民與土著，生活在此惡劣環境中，自必伺機起而抗之矣。

明鄭遺民抗清，亦非皆烏合之衆。清廷雖曾將明鄭主臣將帥兵弁遷回內地，但因其事牽涉太廣，難免無法週全，遺民中仍有不少重要人物未被遣回或逃匿。最著者有魯王之女，鄭哲飛妻朱氏一家。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云：

朱氏，故明魯王女也，幼聰慧，知書，工針繡。

適南安儒士鄭哲飛，生一男三女。哲飛歿，扶姑挈子女

寄養父家。父卒，渡臺依寧靖王。康熙癸亥，我師克澎湖，寧靖王將自盡，氏欲從死，寧靖王以姑存子幼為諭。氏涕泣奉姑携兒別居。勤女紅，忍飢養姑撫兒十餘年。女嫁姑亡子繼歿，遂持長齋。孀居五十餘載，冰操無玷，年八十餘卒。（註一二三）

魯王曾經監國，於南明史上自居一席之地，朱氏之夫鄭哲飛，從姓名及籍貫上推論，應為鄭成功子侄輩人物，朱氏一家，實無不被遷回內地之理由，但朱氏及其子女却未被遣回內地。似朱氏及其子女，皆可為號召遺民反清復明之適當人選。又如明鄭先鋒右鎮陳澤家族亦未被遣回，陳氏後裔繁衍頗盛，擁有田園數千甲，蔚為一大族。（註一二三）沈光文、王忠孝、李茂春等人之後裔亦皆留臺。逃匿將弁亦有如蔡機功、陳辛等人，故明鄭臺灣遺民中，仍留存相當多之人才，可為抗清之張本。

遺民抗清，多藉結盟以固結人心，如康熙四十年劉却之役；六十年朱一貴之役，皆為其典型。因此，清廷治臺，亦特嚴民衆結盟之禁，犯者，為首者絞，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註一二四）而治臺官吏除出示嚴禁外，亦對百姓再三告誡，如季麒光、高拱乾皆曾為之，但臺灣社會所存各種弊端既無法解決，各種禁令與告誡當然無法壓制住民衆反抗之怒潮。

從康熙二十三年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至康熙六十年（一六八四—一七二一）之三十七年間，臺灣即發生九次抗清活動，平均每四年發生一次，茲將之作成表如下：（附表三）

附表三 清康熙年間臺灣抗清活動記錄表

主持人	時間 (康熙)	地點	資料來源	備考
林	盛二十三年	臺灣府	李欽文、平臺記	刊陳文達臺灣縣志卷十藝文志
蔡機功(公)	二十三年	小岡山	李欽文、平臺記 楊文魁傳	重纂福建通志卷一百四十四
陳	辛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	水沙連三十六社	李日烱傳	重纂福建通志卷二百二十九
吳	球三十五年	新港	諸羅縣志卷十二 雜記志	
卓介、卓霧	三十八年	吞霄	諸羅縣志卷十二 雜記志	吞霄土官
冰	冷三十八年	淡水	諸羅縣志卷十二 雜記志	淡水內北投土官
劉	却四十年	諸羅縣	諸羅縣志卷十二 雜記志	漫延十六個月，破家者甚衆
鄭盡心	四十九、五十年	淡水	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	清廷因而增設大甲以北七塘防備
朱一貴	六十年	全臺灣府	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志	至雍正元年始平定

其中，蔡機功、陳辛兩役，重纂福建通志中明確宣稱係明鄭遺黨，兩次係土著自為發起，可見清代臺灣之抗清活動，除民族意識之對立外，社不公平及官吏貪贓、欺壓百姓亦為潛在誘因。上述因素一日無法排除，臺灣社會即永無安定之日。

陸、結 論

明末清初是臺灣政權更迭最迅速之時期，在天啓四年以

前，臺灣只有海盜、倭寇出入及少數漢人居此從事捕漁與土著貿易及小規模開墾等行為。天啓四年以後，荷蘭、西班牙人相繼入據，雖然漢人亦隨之大量移入，但臺灣之社會制度與文化設施仍以荷人為主導，荷人諸制，如財稅、田制等皆為明鄭時代所沿用，其著者有：專徵市舶、收丁口稅不歛田賦、對土著部落採包稅制(贖社)、港灣漁區行贖港、王田等。明鄭入臺後，對政治、教育、文化等皆有大建樹或更張，臺灣之成為漢文化社會即奠基於此。

成功父子在臺經營二十餘年，績效斐然。其間三藩抗清事起，本為復明大業最佳時機，但以永曆帝崩後，成功以僅係傳聞不敢輕信，並未別立新君，仍遙奉永曆虛號。因此，三藩雖邀鄭經率師西征，却不奉永曆為宗主，彼此各自為戰互不支援。後吳三桂改號稱帝，更見其只有野心而無理想，光復良機瞬息即滅。三藩既敗，鄭經所部亦叛亡泰半而返。鄭經返臺後志氣消沉，遂委政長子克塽；日與親倖縱情聲色，內亂亦因之而萌。永曆三十五年正月，鄭經薨，政變亦起。軍人馮錫範聯合劉國軒殺克塽，別立錫範婿，年僅十二之克塽嗣位。復國理想既已蕩然無存，軍心民志皆喪。不旋踵澎湖兵敗，明鄭遂亡。

臺灣既降，清廷因顧慮抗清勢力復起，在政策上一面消磨鄭氏家族人力物力，一面藉戰爭消耗降清將弁以除心腹之患。其治臺策略則放任攻臺將領恣肆自為，故治臺將弁官吏紛紛自故鄉引進親戚故舊，佔居要地、蔭佔田園，或成立官莊、侵漁百姓，種種不法亦隨之滋長，臺灣社會因而形成新來統治階層與原住被統治階層對立之型態。明清兩朝原已有民族畛域存在，再加上盟會組織之凝聚力，臺灣社會遂有隱

形之對抗團體存在，一旦有機可乘，或當統治者所施之壓力超過被統治者能忍受之程度時，被統治者便起而為抗清運動，清廷再以武力壓制，如此造成惡性循環，終清之世，清廷與臺灣居民遂皆無寧日。光緒甲午之役敗後，李鴻章之勇於割讓臺灣予日本，當與這種因人謀不臧而導致嚴重、持續的社會衝突不無關係。撫今追昔，真令人不勝唏噓。

註釋

- 註一：清史稿鄭成功傳云：「鄭成功初名森，字大木，福建南安人。父芝龍。……崇禎初，因巡撫熊文燦請降，授游擊將軍；以捕海盜劉香、李魁奇；攻紅毛功，累擢總兵。」鄭氏石井本宗族譜，井江鄭氏歷代人物十一世鄭芝龍云：「崇禎間以軍功授前軍都督，收劉香，改襲錦衣衛副千戶，旋漳州等處總兵官。十二年平荷蘭。」同書，鄭芝鳳云：「……崇禎庚午科武舉人，改名鴻逵。……未幾，以兄飛黃（即芝龍）平夷功，移蔭錦衣衛千戶。」由上述記載可知芝龍於平定荷人侵略立有大功。

- 註二：參閱巴達維亞城日記，西元一六三六年各條及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ART II. NOTES OF CHURCH WORK IN FORMOSA.

- 註三：見阮晏錫，海上見聞錄卷一，乙酉年條。

- 註四：見鄭亦鄭，鄭成功傳，卷上。

- 註五：參閱南樓（張蔭），臺灣鄭氏五商之研究。

- 註六：參閱鄭亦鄭，鄭成功傳，卷上。江日昇，臺灣外記卷八。

- 註七：同註六。

- 註八：見梁啟超，朱舜水年譜，己亥年條。

- 註九：見海上見聞錄卷一，己亥年條。

- 註一〇：臺灣外記順治十八年正月條，載鄭成功接見何斌，何斌獻圖建議取臺灣，曰：「臺灣沃野千里，實霸王之區。若得此地，可以雄其國，使人耕種，可以足其食。上至鷄籠、淡水、硝磺有焉。且橫絕大海，肆通外國，置船與販，桅舵，銅錢不憂乏用。移諸鎮兵士口眷

其間，十年生聚，十年教養，而國可富，兵可強，進取退守，真足與中國抗衡也。」

- 註一一：夏琳，海紀輯要卷一，辛丑，永曆十五年三月，大將軍與師攻臺灣條云：「臺灣在東南海中……紅夷據其地，……立法甚嚴，土番皆聽約束，無敢犯者。」

- 註一二：海上見聞錄卷二，順治十八年正月條云：「賜姓議取臺灣，其地在東南海中，延亙數千里，土番雜處。……海邊貧民流寓者，種蔗煮糖為業，殆數千戶。」另施琅，陳海上情形剿撫機宜書云：「查自故明時，原住澎湖有五、六千人，原住臺灣者有二、三萬，俱係耕漁為生。」所述係指清廷入關前之臺灣，為鄭成功入臺前二十餘年事。又曹永和撰，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云：「荷蘭對於中國人的移住非常獎勵，故難民不斷地流居臺灣，在荷蘭佔領時代的末期，漢人在臺者，大概在十萬名左右。」

- 註一三：海上見聞錄卷一，辛丑，八月條云：「京中命戶部尚書蘇納海至閩，遷海邊居民之內地，離海三十里村莊田宅，悉皆焚棄。……房屋曜上言，為以海兵皆從海邊取餉，使空其土而徙其人，寸板不許下海，則彼無食而兵自散矣；悉從其策。……至是，上自遼東，下至廣東皆遷徙，築垣牆、立界石，撥兵戍守；出界者死。百姓失業流離，死亡者以億萬計。」

- 註一四：臺灣外記卷十二，康熙元年壬寅正月條云：「（成功）每與諸將言及五省沿海人民移徙內地，嘆曰：吾欲留此數輩，累及桑梓人民，且以數千里膏腴魚鹽之地，百萬億衆生靈，一旦委而棄之，將以為得計乎！……今當馳令各處收沿海之殘民移我東土，開闢草萊，以相助耕種，養精蓄銳，俟有費隙，整甲而西，恢復迎駕未為晚也。」

- 註一五：參閱海上見聞錄卷二，辛丑十月條。

- 註一六：見臺灣外記卷十二，康熙元年八月條。另民國四十四年四月，臺南文化第四卷第二期，刊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原藏該校教授市村瓚次郎抄自北京內閣之鄭氏關係文書，第一號鄭泰、洪旭、黃廷咨靖南王書，第二號官員兵民船隻總冊，第三號鄭泰、洪旭、黃廷咨李率奏書，第四號為安輯投誠郎中賁俗所上有關鄭泰等投誠之奏摺，第

五號偽冊底等，即為耿繼茂、李率泰實施反謀計之證物。

註一七：參閱臺灣外記卷十三，康熙二年六月條。另康熙實錄，康熙二年八月十五日條云：「……鄭經緒統所部文武各官四百餘員，水陸兵丁七千三百餘員，各帶家眷，駕舟艦一百八十餘號直抵泉港口投誠。」

註一八：康熙實錄卷十，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四日靖南王耿繼茂疏報云：「偽平國公鄭芝龍子世襲素蓄歸順之心，緣鄭成功攜往臺灣，及鄭成功暴亡，復被逆孽鄭經帶回廈門，脫身無術，至是乘間率偽文武官二百二十四員，水陸兵一百二十名，家口、船隻、盔甲、器械等物投誠。又偽都督鄭廣係同安伯鄭鳴駿之弟，攜帶官兵三百一十五員，家屬共三百四十二名口投誠。」

註一九：康熙實錄卷十二，康熙三年秋七月初五日，管理福建安輯投誠事務戶部郎中黃岱疏報云：「自康熙元年至三年止，合計投誠文武官三千九百八十五員，食糧兵四萬九百六十二名，歸農弁兵民六萬四千二百三十名口，眷屬人役六萬三千餘口，大小船九百餘隻。」合計十七萬二千餘名。

註二〇：參閱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五年五月條。

註二一：京營即為經營，因避鄭經諱，改經為京。以下皆同。

註二二：同註二〇。

註二三：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五年五月條云：「五月初二日，藩駕駐臺灣，集文武各官會審搶掠臺灣百姓銀兩、盜匿粟石罪犯，宣殺後鎮吳豪伏罪被誅。」

註二四：同註一三。

註二五：轉引自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

註二六：同註一九。

註二七：參閱臺灣外記卷十三，康熙五年十月條；卷十五，康熙八年九月條；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附偽藩鄭氏降表云：「招討大將軍延平王臣鄭克塽謹奏：為舉國內附，仰冀聖恩……謹籍土地人民，待命境上。數千里之封疆悉歸王宇，百餘萬之戶口並屬版圖……」

「克塽所云，有人口百餘萬應為可信，其理由有三。第一，鄭克塽是臺灣的最高領袖，為當事人，就史料價值上說，他所說臺灣戶口

數為第一手史料。第二，明鄭時代課稅係承荷人舊制，以丁口稅為基礎，故對丁口的分類與計算特別詳細，如丁口分成舖戶、佃丁、難民、閒散四類。佃丁、舖戶每丁徵銀三錢八分，難民每丁徵銀六錢八分，閒散民丁每丁徵銀九錢八分。相反的，清代係以田賦為徵稅基礎，對丁口之計算並不須很精確，清康熙五十五年清廷敢通令此後滋生人丁不加賦一辜，即為清朝稅不在丁口而在田賦之最佳說明，因此清吏編列戶口數不必覈實。第三，清朝對丁口數之編列，原訂標準即頗寬，所謂之丁係指已結婚，有家室之人，單丁並不計算在內，編列時更見散漫，有一戶納一丁者，有父子兄弟共納一丁者，有增置田產而加納丁銀者，故康熙二十二年編列臺灣府戶口數為戶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不含土著），至康熙五十年，戶仍為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七。三十年間，戶全無增加，口亦僅增加二千零七口，其不可信有如此。但學者推算明鄭盛時人口，卻多以清人統計數為基礎，故無法得其真相。

註二九：參閱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五年。

註三〇：參閱裨海紀遊。

註三一：見國史大綱第七編第三十七章，傳統政治復興與下之君主獨裁，二、明代政制之相次腐化。

註三二：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

註三三：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八，人物志，進士年表，康熙三十三年，陳夢球，治易經，舉人年表，康熙三十二年，王璋（王忠孝姪孫），習易經。

註三四：張曉峰師於民國五十七年序臺灣叢書，云：「閩學精華，在於發揚民族大義，朱子有云：今日所當為者，非戰無以復仇，非守無以制勝。朱子之學，一面講安心立命，一面講富強實務，總期鞏固國本，收復河山，與今日復國建國之民族精神乃一線相承者。」

註三五：如今臺南縣永康鄉大灣村之王公廟，建於明鄭時代，廟中奉祀東晉抗前秦符堅之名將謝安、謝玄；並以宋代抗金名將岳飛為陪祀神。謝安等人以八千勁旅，於肥水一役擊潰符秦三十萬大軍，導致符秦滅亡，使市晉在江南得以鞏固下來。此種以寡擊衆，導致異族政權

覆亡，復興晉朝之局，正是明鄭全體文武官兵所努力追求之目標，似此廟宇，臺灣尚有多座。

註 三六：明鄭時代所建廟宇，數目最多者為代表明室保護神之玄天上帝；次多者即為關帝廟。可參閱筆者所撰，明鄭臺灣之真武崇祀。

註 三七：見國史大綱，第八篇第四十四章，狹義的部族政權下之士氣，三、政治學術脫節後之世變。

註 三八：聖諭十六條為：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為、息誣告以全善良、誠匿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讎忿以重身命。康熙十八年所頒。後雍正推行其文，共得萬言，名曰聖諭廣訓，於雍正二年頒行天下。

註 三九：參閱陳文達纂，臺灣縣志，卷十藝文志，李欽文撰，平臺記。

註 四〇：福建通志卷二百二十九，李日烺傳云：「（康熙二十五年）調臺灣安平副將。時鄭氏餘黨陳辛竄入水沙連，結三十六社番倡亂，日烺以五百人收捕，辛黨悉降。」

註 四一：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崔符，康熙三十五年秋七月，新港民吳球謀亂伏誅條云：「球，新港東田尾人，好拳勇。有朱友龍者，詐稱前明後裔，能遁法，數往來球家，陰集黨夥謀亂。」

註 四二：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崔符，康熙四十年冬十二月，劉却作亂伏誅條，載吳祐莊管事劉却於十二月七日起兵燬下加冬營事，至康熙四十二年春二月事始定。

註 四三：見康熙實錄卷二百二十六。

註 四四：見康熙實錄卷二百二十七。

註 四五：見康熙實錄卷二百七十。

註 四六：見閩海紀略，甲寅永曆二十八年三月條。

註 四七：見臺灣外記，卷十六，康熙十三年甲寅四月，鄭經答吳三桂書。

註 四八：見清史稿列傳，鄭芝龍傳，順治九年三月條。

註 四九：本表係參考江日昇，臺灣外記；阮晏錫，海上見聞錄；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拒清篇等資料編成。

註 五〇：見臺灣外記卷二十，康熙十六年六月，康親王致鄭經書。

註 五一：見張其昀纂，清史，卷二百六十一，朱天貴傳。民國五十年，臺北國防研究院印行。

註 五二：見阮晏錫，海上見聞錄，康熙二十二年五月條。

註 五三：見臺灣外記，卷二十五。

註 五四：其法係以五船結為一隊，攻彼一船，其不結隊者，為遊兵或為奇兵，或為援兵。將船分開列陣，不必齊進。既可免因船隻密集受鄭軍優勢火力摧毀，更可發揮以眾擊寡之優勢。

註 五五：康熙二十一年施琅奉命征臺灣，選擇莆田平海為基地，即散佈媽祖庇佑導航之說。次年六月攻澎湖前，又透過其標下左營千總劉春，散佈媽祖告以「二十一日必得澎湖，七月可得臺灣」之謠言；及其佔領澎湖，即奏上「為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崇加勅封事」摺，為媽祖請封。因媽祖為閩省航海守護神，素為海員信仰所寄，且征臺將弁，如吳英、朱天貴等，多為莆田人。施琅此舉可充分激發所部海員鬥志，達到心戰效果。

註 五六：見臺灣外記卷二十九，七月初五日條。

註 五七：見陳寅恪，柳如是別傳，第五章復明運動，頁一一九—一二〇，民國七十一年，臺北，里仁書局印行，陳寅恪全集。

註 五八：見臺灣外記卷三十，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條。又參考康熙實錄卷一百十四，康熙二十三年春正月二十一日條。

註 五九：見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康熙二十二年十月，施琅奏摺，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

註 六〇：康熙實錄卷一百十四，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辛未條云：「福建巡撫金鉉疏報海上烏洋、舟山偽將軍房錫鵬、周雲降，偽都督阮繼先率偽官兵一百餘員，兵四千一百餘名投降。又次年，施琅論開海禁疏云：「浙江烏洋尚有房錫鵬殘黨及撫而復叛之劉會隻艘數十隻游移海洋。」

註 六一：見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九種，民國六十一年臺灣銀行印行，葉舒穎字學山，明工部葉紹遠孫，清順治貢生，係當時人，所吟詩為當時事，可信性很高。

註 六二：參閱陳荆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新亞學報第五卷第一期

；第八卷第二期。

註 六三：同註六二。

註 六四：見清康熙實錄卷一百一十一，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題報條。

註 六五：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沿革，附偽藩鄭氏降表。

註 六六：見康熙實錄卷一百一十八，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條。

註 六七：同註六六。

註 六八：佐領為清代八旗制度中牛錄章京之漢名，為正四品官，此次將克塽弟克舉初次編管為佐領。

註 六九：見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已故公鄭克塽母黃氏再籲天恩請查產業殘葉。

註 七〇：同註六九。

註 七一：見明清史料已編第七本，正紅旗漢軍佐領緣由冊。

註 七二：同註七一。

註 七三：參閱重纂福建通志卷一百四十封爵，鄭鳴駿、鄭纘緒傳；泉州府志卷五十五文苑，鄭纘祖傳；卷六十篤行，鄭階傳；卷六十三藝術，鄭纘昌傳等。

註 七四：同註六六。

註 七五：清通典卷一百俄羅斯條云：「康熙二十二年……羅利之衆有過黑龍江者，降其兵目三十餘人，上赦不誅，並安插之。時羅利屬人多來歸者，令編為一佐領，使彼此相依有資。」清史薩布素傳云：「（康熙二十二年）……擢薩布素為黑龍江將軍，招撫羅利降人，授以官職，更令轉相招撫。」

註 七六：參閱清通典卷一百，邊防四，俄羅斯條。

註 七七：見康熙實錄卷百十八，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條。

註 七八：參閱清史聖祖本紀，康熙二十六年條。

註 七九：參閱程光裕師，清初平定西北諸戰役。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中國戰史論集。

註 八〇：泉州府志卷五十，國朝循績二，黃元驥傳云：「黃元驥，字德臣，號天馭，晉江人，由海上歸命……擢山東布政使。乙丑（康熙二十四年）夏，蝗遍野，出示，捕蝗若干給米如其數，是歲大熟。泉郡

流民例配山左，憫其流離，搆屋居之，名棲流所。既罷歸，惟與同志蔽棋賦詩……。」

註 八一：楊文魁，臺灣紀略碑文云：「……康熙二十二年……臺衆奪魄，納士歸誠，朝命允可，即籍其戶口歸我版圖，改制臺郡，分隸三縣。……經始之區，請凡草創……終仍舊制。」

註 八二：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九外志，墳墓，鄭成功墓條云：「在臺灣縣武定里洲仔尾，另經附葬焉。」其範圍在今臺南市東北隅至永康鄉一帶。

註 八三：鄭克塽撰附葬祖父墓誌銘云：「……念臺灣遠隔溟海，祭掃維艱，具疏陳請乞遷葬內地，奉特旨恩准……。」

註 八四：早在康熙三十二年鄭克塽即因家乏養贍之資而請求清廷賞給佐領一個。康熙三十八年遷墳則包含成功夫婦、鄭經夫婦及嬪妃等靈柩、芝龍靈主等，規模龐大，遷移所需費用實非鄭家所能負擔。

註 八五：永曆九年鄭成功承制設六官後，政府各部之運作已具雛形，成功逝後，亦有實錄之編纂。楊英於從征實錄卷首云：「……戶部主事楊英為輯造先王實錄事，謹將永曆三年己丑九月陳策從王，十月初一日蒙錄用，□水曆十六年壬寅五月先王賓天□，凡所隨從戰征事實，挨年逐月，採備造報，以□□□□。」可知楊英撰從征實錄，實為明鄭時代編纂鄭成功實錄之目的而撰。然成功實錄未見後世流傳，當為清人所燬。

註 八六：李光地撰臺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云：「……夫臺民悉僞俘，強有力者歸故土，所留者瑣尾殘黎耳。」文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

註 八七：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十藝文志，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

註 八八：見諸羅縣志卷三，秩官志，列傳，張珩。

註 八九：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合郡士民公立，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記。

註 九〇：見重纂福建通志卷二百三十七陳致遠傳。

按此處雖稱陳致遠，但與臺灣府志所稱陳遠致為同一人。
註 九一：康熙福建通志，卷十二戶役，臺灣府屬云：「……原僞額男子成丁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三丁，底定存冊男子成丁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丁，

新收男子成丁三千五百五十丁，臺灣縣一千四百九十六丁，鳳山縣六百九十四丁，諸羅縣一千三百六十丁。」

註九二：康熙福建通志，卷五山川，臺灣府臺灣縣，澎湖三十六嶼云：「：

：曰南嶼，亦名大嶼，僞時民居稠密，今移在八罩嶼。」

註九三：參閱康熙實錄卷二百五十二，康熙五十一年冬十一月初六日條。

註九四：見康熙實錄卷二百二十六，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條。

註九五：見康熙實錄卷二百二十七，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條。

註九六：魏源，聖武紀略，康熙載定臺灣記，謂荷人在臺不課百姓田賦云：

「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此制後為成功沿用，僅向由政府提供牛隻、種籽、農具之官佃田園及文武官田園課租賦。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田賦，季麒光覆議康熙二十四臺灣餉稅文，論述明鄭時代所收田賦僅列出官佃田園及文武官田園兩項，即以此故。

註九七：見季麒光，覆議康熙二十四年臺灣餉稅文。

註九八：同註九七。

註九九：見季麒光，又豫計糖額詳文。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田賦、雜課。

註一〇〇：見周雪玉，施琅之研究，第六章第四節。民國六十八年，中國文化

學院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一〇一：參閱重纂福建通志，卷二百三十七陳致遠傳。

註一〇二：參閱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養贍租，五十七。

註一〇三：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三職官，附考。

註一〇四：見周元文，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捐置本府莊田碑記。

註一〇五：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存留經費。

註一〇六：參閱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戶役，官莊、存留經費。

註一〇七：同註九七。

註一〇八：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首聖謨，乾隆二年諭免澎湖魚船規禮

條云：「朕查閩省澎湖，地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可耕，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糊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佔，立為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百兩，及許長彬到任後，遂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為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漁人多受剝削，頗為沿海窮民之苦累。着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

註一〇九：參閱重纂福建通志，卷一百四十，封爵，黃仕簡傳。

註一一〇：參閱重纂福建通志，卷一百四十四，府佐，王作梅傳。

註一一一：參閱明清史料戊篇，朱一貴供詞。

註一一二：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二人物志，朱氏條。

註一一三：參閱黃典權，霞寮陳氏家譜研究，刊臺灣文獻第八卷第一期。

註一一四：參閱陳文達，臺灣縣志，卷十藝文志，季麒光，嚴禁結拜示。

作者簡介

蔡相輝：臺灣省雲林縣人，民國三十九年生。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史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獲博士學位，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開授臺灣省志課程。蔡氏早歲即沈潛於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民國六十二年於文化大學創設臺灣文化研究社，為國內大學社團以研究臺灣文化為宗旨之首。現仍繼續為臺灣歷史文化之教學、研究而致力。所著論文已發表者有：媽祖信仰起源新考、明鄭時代臺灣之媽祖崇祀、明鄭臺灣之真武崇祀、清代臺灣鄭成功祠祀考、二王廟與鄭成功父子陵寢、臺灣寺廟與地方發展之關係等篇。

— 獻 文 灣 臺 —